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济南市交办群众信访件 （第九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济南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九批共计 97 件（来电 51 件、来信 18 件、短信 24 件、邮箱 4 件）。截至 11 月 9 日，已办结 64 件，阶段办结 33 件。其中，立案处罚 5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D3JN20241102001	槐荫区阳光 100C 区的下坡入口位置，最近一周经常闻到有恶臭的味道，不清楚具体来源，需要尽快落实处理。	槐荫区	大气	2024 年 11 月 3 日，槐荫区政府组织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阳光 100C 区的下坡入口位置存在一处化粪池井，此处化粪池已满，且化粪池井盖上孔洞因部分破损，孔洞较大，导致异味外漏。	是	槐荫区政府责成振兴街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振兴街街道办事处组织专业人员已对化粪池清理完毕并将化粪池井盖孔洞进行修理。以上事项均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完成整改。 2.加大巡查力度，逐一巡排查、清理小区内所有已满的化粪池，及时更换存在破损或孔洞较大的井盖。	是	无
2	D3JN20241102002	市中区领秀城附近的让秀路每天都有满地的垃圾无人处理，多次投诉都没有解决。	市中区	固废	11 月 3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十六里河街道办、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现场查看，让秀路东头存在居民及行人丢弃的少量生活垃圾。 2.让秀路两侧苗木较多且生长茂盛，因临近冬季，路面存在较多掉落的树叶。	是	11 月 3 日，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区城管局采取如下措施： 1.11 月 3 日，区城管局督促保洁单位（区域发集团）已将该路段的垃圾、落叶清理完毕。 2.区城管局要求保洁单位（区域发集团）增加该路段每日的保洁频次至两次，确保路面整洁。 3.区城管局联合十六里河街道办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是	无
3	D3JN20241102003	莱芜区张家洼赢牟东大街的北边，属于铁路局物流公司莱芜营业部的货场每天卸货时导致扬尘太大，场内有一部分地面没有硬化扬尘严重，周围居民受影响很大，希望尽快予以解决。	莱芜区	大气	11 月 3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所反映货场为莱芜东专用铁路货场线，隶属于济南铁能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672274944Y，位于莱芜区张家洼街道赢牟东大街以北，主要用于货物转运暂存。 2.现场检查发现，该货场内存放有大宗集装箱，根据运输计划随时进出，无散装货物堆存，集装箱存放区域地面约 12000 平方米，均已硬化，并已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无明显扬尘。货场内西侧约 6000 平方米地块未硬化，为裸露地面，无货物堆存，因无法确定该宗地块权属和土地性质，故一直未硬化，大风天气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采用以下措施： 1.张家洼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单位每天组织对作业区域内和公共区域内进行打扫、洒水，确保不起扬尘；对裸露地块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现已覆盖完毕。 2.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和网格巡查，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置。	是	无
4	D3JN20241102004	章丘区龙山办事处甄家村西南角的一个机械厂，每天 24 小时都在进	章丘区	噪声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龙山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部分属	章丘区政府责成龙山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该公司优化工艺流程，尽量避开夜间高噪声作业。正常生产	是	无

		行生产和喷漆，每天都有很大的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信访反映的机械厂为济南骄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山街道办事处甄家村村南，距最近居民约 100 米，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该公司从事激光机底座生产，主要噪声源有机加工设备、折弯机、锯床等，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且加装了隔音板，环保手续齐全。 1.关于“喷漆”问题。该公司没有喷漆工艺，所需喷塑的工艺，交由章丘区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外协代加工。现场无喷漆、喷塑设备，无相关原料、产品，无喷漆异味，未发现喷漆迹象。 2.关于“24 小时生产，噪声扰民”问题。经调查，该公司 24 小时间歇生产，有夜间生产行为，生产期间门窗关闭。现场该公司在生产，车间内有噪声，车间外无明显噪声。2024 年 6 月 20 日，该公司委托山东昊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噪声监测（昊鑫环检字 2024 第 061802 号），昼间、夜间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达标。2024 年 10 月 12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济南市环境监控中心章丘分中心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昼间东、南、西噪声分别为 49.5、50.8、51.1，夜间东、南、西厂界噪声分别为 43.3、36.9、36.7，数据达标。	实	期间，确保门窗紧闭，严防严控噪声扰民。		
5	D3JN20241102005	市中区兴隆街道小岭水库周边有乱砍滥伐的情况，是村委会承包给别人的地方，但是目前承包的人正在进行乱砍滥伐。	市中区	生态	11 月 4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兴隆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地块是 2024 年 8 月 1 日济南市三生万物家庭农场与小岭村签署承包协议的承包地，该处树木是 2018 年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种植的，存在部分树木被砍伐的情况。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兴隆街道办、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由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对砍伐树木的具体数量及损失进行鉴定，由区城管局实施行政处罚。 2.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管局要求当事人，最晚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对破坏的树木进行恢复。 3.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加大监督巡查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JN20241102006	天桥区三零八国道和鸿兴路交叉口西三百米的潇屹新型建材公司，在限产限量的环保时间内混凝土车每次都有扬尘，扬尘严重。要求尽快核实情况。	天桥区	大气	11 月 3 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南潇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单元包括物料贮存车间和混凝土生产车间，均建设在密闭厂棚内，并安装有喷淋除尘设备和除尘器。厂内配备洒水车一辆，门口配备有洗车平台。 2.现场调阅生产台账和厂区内的监控视频，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发现生产迹象及混凝土车使用情况。 3.现场检查时洗车平台能够正常使用，厂区门口路面存在一定积尘，车间个别门窗未密闭。	部分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济南潇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对其厂区门口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2.要求其每天对厂内及门口的路面进行清扫，加大洒水频次，保持路面清洁。 3.要求其做到生产期间封闭作业，做好喷淋降尘设施、除尘器和洗车平台的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以上均已整改完成。	是	无
7	D3JN20241102007	章丘区普集兴安石料厂，大车拉着石料导致扬尘严重。	章丘区	大气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部分属实	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普集街道办事处、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以下措施： 1.普集街道办事处督促金通路桥有限公司加大对该路段的洒水降	是	无

					1.信访反映的“兴安石料厂”全名为济南兴安石料有限公司，位于普集街道祖营坞村西北方向，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 900 米，2016 年 5 月建成投产。该公司从事玄武岩开采、加工作业。有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雾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有洒水车、清扫车。环保、采矿手续齐全。 2.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在生产，破碎、筛分在运行，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雾炮在运行。运输期间，运输车辆车厢均封闭，经过车辆冲洗平台的冲刷后上路，未发现带尘、带泥上路现象。运输道路有轻微积尘，车辆经过时，有轻微扬尘，该路段由章丘区产发集团所属金通路桥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养护。	实	尘频次，每天不少于一次清扫。 2.区城乡交运局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发现沿途洒落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普集街道办事处督促济南兴安石料有限公司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严防出现各类扬尘问题。		
8	D3JN20241102008	长清区归德街道石官庄村村中挖了一个坑作为化粪池，紧挨着耕地，臭味熏天，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清区	大气	11 月 3 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归德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长清区归德街道石官庄村村中未发现“挖了一个坑作为化粪池”的问题。该村东侧有一座 30 立方米污水收集池，距耕地约 15 米，是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时所建，用于收集该村生活污水，日常由长清区财金集团负责抽运运维。2024 年 8 月，因运维资金原因，区财金集团停止抽运，造成污水积存，产生臭味，2024 年 10 月，区财金集团调拨一辆抽运专车由归德街道使用，恢复抽运。现场检查时，该收集池运行正常，周边无异味。	是	长清区政府责成归德街道办事处加大日常巡查和抽运力度，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杜绝生活污水外溢现象发生。	是	无
9	D3JN20241102009	历城区百花公园露天使用音箱、乐器，噪声扰民。	历城区	噪声	2024 年 11 月 3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百花公园管理处在噪声源附近设置三块固定分贝测试显示屏。喷泉广场显示屏距周边最近的居民楼（百花公园北墙外洪楼南区居民楼）直线距离在 150 米左右，实时监测公园内的噪声情况。 2.园区出入口及醒目位置设置了“禁止大功率音响入内”的警示标识和“拒绝噪声”的温馨提示，并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做到管理工作有理可循、有法可依。 3.公园方面曾多次召集歌唱、广场舞等活动团体的组织者召开座谈会沟通交流，按照“定时间、定地点、定音量”的原则与各活动团体签订了《百花公园文娱自律承诺书》。 4.2024 年 11 月 4 日，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会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再次对百花公园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有部分老年同志唱歌、跳舞、练太极，有使用乐器伴奏情况，但并未发现有使用扩音器扩音现象。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申请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作人员对百花公园北门、百花公园南侧、百花公园正南烟草宿舍院内、百花公园西南闵子骞 12 号院内，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山大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及百花公园管理处联合治理噪声问题。2024 年 11 月 5 日，山大路街道办事处联合百花公园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及山大路街道派出所对公园内健身居民的各团代表人员进行沟通工作，要求健身的同时，控制音响音量，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百花公园管理处制定关于公园娱乐健身等活动噪声管理规定，明确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 2.百花公园管理处安排安保人员携带手持分贝仪在园区内开展巡查，在健身娱乐场地设置文明游园提示牌和分贝仪，针对噪声扰民现象或声音超过 60 分贝的行为进行劝阻。 3.针对噪声问题，公园将加大出入口管理和巡查力度，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公园内设置举报电话：82662292，随时接听市民举报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多点位分别进行检测,预计 202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检测报告。				
10	D3JN2024 1102010	历下区历山路 132 号雀跃之地噪声扰民,要求监督噪声问题,并张贴告示。	历下区	噪声	11 月 3 日,历下区政府组织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历山路 132 号雀跃之地”营业执照名称为山东凯谱澜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等,营业面积约 700 平方,距山东冶金工业总公司宿舍约 50 米,演出时间一般为节假日的 20:00 至 22:00。 2.经查,信访件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是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晚演出期间产生的噪声所致。	是	历下区政府责成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督促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演出前,完成安装隔音棉、隔音降振胶垫及隔音门窗等降噪措施。同时,督促该公司进一步采取优化演出时间,控制音响音量,在营业场所内显眼处张贴告示等方式,减少噪声扰民行为的发生。 2.按照演出公告时间,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对该公司经营期间噪声进行检测,待出具检测报告后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JN2024 1102011	历城区彩石街道,彩龙西路与虎山北路路口,交叉口往南 50 米有一个下水道口往外流污水,臭气熏天。目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历城区	大气	2024 年 11 月 4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历城控股、彩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根据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污水设计,该位置污水自虎山北路向东流入杨家河临时污水泵站(由市排水中心建设,地址位于高新区),后经泵站加压提升,进入彩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因虎山北路污水管道(由高新区委托济南城建集团建设)堵塞,导致污水在彩龙西路与虎山北路路口南侧外溢。 2.发现该问题后历城控股立即组织吸污车对此处外溢污水进行抽运处理,临时解决污水外溢问题。 3.历城控股积极对接区水务局协调市级雨污分流项目,对此处高新区堵塞管道进行疏通,目前该位置污水已停止外溢。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历城控股、彩石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历城控股加大对自建市政设施的巡查力度,在疏通管道前,持续对此处冒溢污水进行抽运。积极对接区水务局协调雨污分流项目,尽快对此处堵塞管网进行疏通处理。预计 11 月 20 日前完成疏通工作。 2.彩石街道办事处加大对辖区内市政道路的巡查监督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N2024 1102012	章丘区圣井街道小冶村,村北主干道路东,被人长期倒了很多的生活垃圾,目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章丘区	固废	11 月 3 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市管理局、圣井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中反映圣井街道办事处小冶村北侧道路,南接小冶村,向北汇入经十东路,宽约 6 米,为进村一条主要道路。该道路北段东侧为居民院落围墙、南段东侧为树林。 2.经现场核实,该道路东侧树林内有居民丢弃的零星方便袋、奶盒、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十多个,对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较小。	部分属实	章丘区政府责成圣井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圣井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村北道路东侧零星生活垃圾进行捡拾、清理,11 月 3 日完成清理。 2.圣井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村居环境排查、整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是	无
13	D3JN2024 1102013	高新区黄金时代小区,小区内部道路一直没有修,已经持续 5 年左右,现在导致尘土飞扬影响小区居民的日常出行,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高新区	大气	11 月 3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黄金时代小区正在进行燃气中低压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和水务破损管沟修复两项施工,预计 2025 年 1 月底完成施工。经舜华路街道办事处会展片区、黄金时代居委会和物业实地查看,施工过程需要破拆路面,有少量土方施工,	是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舜华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约谈物业单位和施工队伍,责成施工单位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完善抑尘措施,杜绝此类现象。 2.待燃气中低压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和水务破损管沟修复工程完工后,黄金时代居委会将启动对小区内部道路铺设沥青专题事项,在广泛征集业主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维修基金使用流程组织、发动和完成相	是	无

					同时还要保障居民的正常车辆和行人通行，个别点位存在洒水不及时的现象，存在道路积尘。		关程序，推动小区内部道路硬化提升工作。		
14	D3JN20241102014	平阴县安城乡东平洛村，村里面的自来水改造项目扬尘严重，已经持续了一个星期，目前已经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平阴县	大气	该件同第七批编号“D3JN20241031078”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日，平阴县人民政府组织安城镇政府、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工程为平阴县安城镇东平洛村自来水改造工程，属民生应急工程，施工单位为平阴雯淇装饰队。 2.该项目于10月28日开始施工。因村庄胡同狭窄，施工单位配备的中型雾炮车无法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抢工期，在雾炮等抑尘设备未到位的情况下施工作业，产生扬尘。 3.10月31日，平阴雯淇装饰队采购的小型雾炮车已调配到位。现场检查时，平洛村自来水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已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是	平阴县政府责成安城镇政府、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安城镇政府、县住建局督促平阴雯淇装饰队严格落实抑尘措施，规范施工。 2.县水务局、县城管局负责加强辖区水务工程的巡查与管理，举一反三，加大扬尘污染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严查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是	无
15	D3JN20241102015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恒大名都，小区南边有一个焦化厂，西边有一个电厂，不清楚是哪边的问题，导致空气一直不好，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莱芜区	大气	11月3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焦化厂”和“电厂”分别为山东泰山焦化有限公司和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热电厂。 2.山东泰山焦化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区汶源西大街西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2007628728171，该公司属于炼焦行业，主要生产焦炭、煤气、煤焦油、粗苯等产品；2017年3月，取得了原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备案意见（莱环验〔2017〕2号）；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2007628728171001P，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经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建设备煤系统、2座炼焦焦炉、煤气净化系统及干熄焦装置、酚氰废水处理站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生产设施；焦炉建设两套脱硫除尘脱硝设施、干熄焦建设一套SDS脱硫+覆膜布袋式除尘设施并安装3套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机侧和焦侧各建设一座覆膜布袋式除尘站、配套设置2套在线监测设施；煤破碎建设2座覆膜布袋式除尘站，焦炭运输系统建设3座覆膜布袋式除尘站，煤气净化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建设的RTO焚烧炉焚烧处理后排放，厂界安装有3个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控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调阅8-10月份在线监测数据，各排放口废气均达标排放，未发现日均值超标排放情形；厂区煤气净化系统配套的负压收集等尾气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各储槽密封良好，厂区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张家洼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责令山东泰山焦化有限公司加强对现场物料输送、泵、管道、设施的点检维护管理，及时处理现场跑冒滴漏问题，避免物料泄漏造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加强日常点检，使用监测设备对易造成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泄漏的法兰盘等关键部位进行定期监测，及时组织LDAR修复工作。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工艺参数符合运行要求，避免指标波动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加大对生产区域、厂界周边的巡查检测频次，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2.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责令热电厂和山东泰山焦化有限公司加大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防止扬尘产生。 3.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加大对该企业的检查频次，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境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4.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于11月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山东泰山焦化有限公司无组织厂界废气进行监督性检测，计划于12月底前对两家企业开展突击性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行，但厂区内内部煤气净化区域作业过程会出现瞬时无组织排放，装置区和管道输送介质存在跑冒滴漏的问题，焦炉在装煤、推焦过程中存在无组织瞬时排放，焦炉炉门密闭不严导致烟气逸散等情形，厂区内大宗物料运输过程中易产生道路扬尘。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20 日因信访举报异味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分别对该企业厂界二氧化硫和 VOCs 开展应急性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二氧化硫 0.015mg/m³、0.016mg/m³、0.02mg/m³、0.029mg/m³，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限值标准（0.5mg/m³）；VOCs 厂界浓度为 1.09mg/m³、1.29mg/m³、1.64mg/m³、1.2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标准（2.0mg/m³）。 3.热电厂属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厂，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200169533590A，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鲁中西大街 157 号，利用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净化后的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等进行热电生产；该电厂建有 2 台 220t/h 燃气锅炉，环评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由原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莱环报告表〔2016〕060802 号、莱环报告表〔2017〕12043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1200169533590A001P，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该电厂配套建有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1#锅炉采用 SDS 脱硫+覆膜布袋除尘+SCR 脱硝，2#锅炉采用覆膜布袋除尘+石灰粉-石膏湿法脱硫+SCR 脱硝，分别安装 1 套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现场检查时该电厂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调阅 8-10 月份在线监测数据，各排放口废气均达标排放，未发现日均值超标排放情形。该企业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氨气，产生于脱硝设施的氨罐区，调取该公司厂界 2024 年 9 月 24 日的《污染物监测报告》（WYHJ202409180）显示，热电厂周边 4 个取样监测点的氨浓度分别为 0.03mg/m³、0.04mg/m³、0.05mg/m³、0.04mg/m³，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要求（标准限制值为：氨≤1mg/m³），现场无明显异味。					
16	D3JN20241102016	钢城区莱钢大道西 100 米北田庄村，村西口处被山东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私自偷挖土壤，以及砂石，然后暴利出	钢城区	生态	11 月 3 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里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北田庄村西口处被山东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私自偷挖土壤、砂石，然后暴利出售，破坏当地生态平	否		是	无

		售，破坏当地生态平衡。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衡”问题。经现场核查、走访询问北田庄村委成员、使用无人机巡查和查看北田庄村区域卫星影像，未发现北田庄村区域有无证开采砂石迹象。 2.2023 年 8 月，根据“12345”群众热线反映线索赴山东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挖坑一处（长约 10 米，宽约 3 米，深约 2 米），用途为堆存、清理压滤机泥土使用，未发现该企业非法开采砂石违法行为。				
17	D3JN20241102017	章丘区普集镇普东村，原普东村寝室，马踏飞燕的斜对面，蓝星石料公司堆放了砂石以及石粉，刮风尘土飞扬。目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章丘区	大气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蓝星石材”全称为山东蓝星石材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苏家村东、河沟村南。该公司从事花岗岩开采作业，采矿、环保手续齐全。 2.信访反映的“堆放点”实为山东昊万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物料存放点，位于普集街道普东村原铁市内，占地面积约 78 亩，南邻铁路，西邻生产路，东邻耕地，北邻 102 省道，距离最近民居约 300 米，是露天料场。该公司自蓝星石材采购废矿料、石料后在该区域储存、转运，四周建有围墙并加高建设了防风抑尘网，总高 4.2 米，建有一台雾炮，一座车辆冲洗平台，配有一辆洒水车，院内运输道路有破损。现场该料场存有约 7 万吨物料，未装卸、运输，物料因铁路部门严禁使用抑尘网覆盖，因此使用抑尘剂进行表面固化。该公司现场负责人介绍，装卸、运输过程中有扬尘，刮风时也会有扬尘。	是	章丘区政府责成普集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山东昊万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修复运输道路的破损区域，场地内的非硬化地面喷洒抑尘固化剂，严防各类扬尘扰民问题。 2.督促该公司遇到刮风天气时，务必通过洒水、雾炮等措施使场地内的物料保持湿润状态，有效抑尘。 3.加强对该料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是	无
18	D3JN20241102018	莱芜区龙潭东大街和黄山路交叉路口路东北角的超意兴油烟影响居民生活，噪声过大，污水横流。给 12345 反映过数次，但没有处理。	莱芜区	大气	11 月 3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鹏泉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莱芜区龙潭东大街和黄山路交叉路口东北角的超意兴”为济南东顺超意兴餐饮管理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位于莱芜高新区鹏泉东大街 141 号滨河花苑 142 栋 10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M1XMG62。 2.经查，该餐饮企业油烟产生工序位于 2 楼厨房，饭菜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吸油烟机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出。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该企业定期开展油烟设备、管道清洗工作，现场提供的《排油烟系统/管道清洗报告》显示约三个月清洗一次，2024 年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油烟设备、管道进行了三次清洗。噪声主要产生于 2 楼厨房吸油烟机风机及排气口，2 楼厨房附近噪声较为明显，楼下噪声相对较弱。餐饮废水通过北侧自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排入污水管道，通过对周边其他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未发现私自倾倒污水现象。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鹏泉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鹏泉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计划，于 11 月 7 日对该餐饮店油烟、噪声开展监督性监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鹏泉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加强对该餐饮单位的日常管理，督促商户合法合规经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清理维护，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2024 年 10 月 8 日，鹏泉街道办事处接到类似 12345 举报工单 2 件，均反映存在噪声扰民问题。10 月 9 日，鹏泉办事处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滨河社区及滨河花苑业委会成员到现场调查处理，经与该餐饮负责人沟通后，采取拆除并更换烟道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经整改提升后，10 月 10 日，鹏泉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回访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19	D3JN2024 1102019	莱芜区杨庄镇龙湾沟上游排放污水。怀疑是冷家庄排放的污水。去年就反映过，但是没有人处理。	莱芜区	水	11 月 3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杨庄镇人民政府、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龙湾沟位于杨庄镇东北方向，为一条自然泄洪沟，途经杨庄镇冷家庄村南向北汇入瀛汶河。现场检查时，该泄洪沟部分区域已干涸断流，无污水排入情形。该村现有 4 家冷库（3 家正常经营、1 家停业），冷库冷凝水外排至路边沟汇入龙湾沟内；现有 3 家养殖场，均无粪污、废水外排迹象；冷家庄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杨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无生活污水直排入龙湾沟现象。现场有部分秸秆、姜苗等农业垃圾堆放于泄洪沟内。 2.经核实，杨庄镇人民政府曾于 2023 年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冷家庄村西加工厂排放污水问题，接诉后调查发现，该村原有一家牛仔布清洗加工点，已于 3 年前停业，设备均已拆除，现场未发现排放污水情形。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杨庄镇人民政府、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 1.杨庄镇人民政府对龙湾沟内秸秆等农业垃圾进行清理，预计于 11 月 15 日完成。 2.杨庄镇人民政府、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监督各单位落实各项环保责任，杜绝废水外排情形。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JN2024 1102020	济阳区回河镇回河街道 220 国道（正在施工），大车太多造成了大量的扬尘，道路上面存在大量沙石，影响通行，此问题已经存在一年多的时间，要求整改。	济阳区	大气	11 月 3 日，济阳区政府组织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回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转办件反映的“济阳区回河镇回河街道 220 国道（正在施工）”问题。 经现场查看，回河街道 220 国道路段总长约 6 公里，目前正在进行黄河大道北延工程施工。黄河大道北延项目是对现状国道 G220 线的拓宽提升，为市级重大项目，2023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正在施工的主要是黄河大街跨线桥、大寺河大桥、大寺河中桥、二标桥梁工程以及道路中心有轨电车部分，预计 2025 年 12 月竣工通车。 2.关于转办件反映的“大车太多造成了大量的扬尘，道路上面存在大量沙石”问题。 经现场查看，发现济阳区妇女儿童医院西侧路段、220 国道与 308 国道交叉口东侧道路，大型车辆较多，且通行缓慢，因路面有尘土、车辆频繁启停等，导致产生大量的扬尘；个别通行运输车辆有撒漏沙石的现象，且清理不及时，导致路面上存有沙石。 3.关于转办件反映的“影响通行，此问题已经存在一年多的时间”问题。	是	济阳区政府责成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回河街道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施工单位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机械+人工”的作业方式，对相关路段区域内的路面进行彻底清扫和洒水，目前已清理完毕。 2.责令施工单位增加机扫车路面清扫频率，白天不少于 3 次，夜间不少于 2 次，重点路段安排专人进行人工清扫，及时清除路面沙石和灰尘，确保路面卫生整洁。 3.责令施工单位增加洒水车作业频次，白天不少于 6 次，夜间不少于 3 次，确保路面湿润清洁，有效抑制道路扬尘。 4.加强交通疏导，在国道 220 与国道 308 交叉路口、济阳区妇女儿童医院红绿灯路口等重要点位，设置交通指挥疏导员，缓解通行压力，确保车辆有序通行。 5.增加通行便道，责令施工单位于 11 月 8 日前完成对 308 国道与 220 国道交叉口东侧通行道路的封闭整修，全部车辆导改至西侧新修道路通行，东侧道路整修与东侧路面桥一起实施，进一步改善通行质量，减少交通拥堵。 以上事项已于 11 月 3 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经现场查看，发现济阳区妇女儿童医院西侧路段、220国道与 308 国道交叉口东侧道路，因黄河大道北延工程施工导致道路变窄，通行条件变差，对交通造成了影响，存在交通拥堵现象。黄河大道北延工程已正式施工近一年时间，为方便群众出行，施工期间没有进行禁行，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指导施工单位开通了临时便道，完善了警示灯、监控、提示牌等设施，并督促严格落实“八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因施工给群众出行带来的影响，项目竣工后将彻底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21	D3JN20241102021	长清区归德街道办事处石官庄村，村支部书记焦某在村中间开设了一家饭店（村民不清楚饭店名字），厨房中有个直径半米的烟囱，每天排放油烟，导致烟囱下的地面积攒了大量的油污，产生非常臭的异味，无人清理，影响村民生活，要求整改。	长清区	大气	11 月 3 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长清区归德街道办事处石官庄村，村支部书记焦某于 2017 年 3 月注册成立济南市长清区泽桑家庭农场，利用其村内家中西偏房作为厨房，保障家人和农场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无招牌，不对外营业。厨房操作间安装有抽油烟机设施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通过设置的专用烟道直排，油渍清理不及时，地面有少量油污，周围有轻微异味。经咨询市场监管部门非营运（小规模）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长清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当事人对厨房操作间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烟道和受污染的地面。 2.对该户加强监管，保持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 11 月 4 日，当事人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将油渍污渍清理完毕。	是	无
22	D3JN20241102022	天桥区北园街道柳云社区门口（张养浩公园西北方向），有人私自砍伐树木破坏生态建造墓地，过年过节时有大量人员在此烧纸，污染环境，现要求整改。	天桥区	生态	11 月 3 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北园街道办事处、区园林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现场查看，张养浩公园西北方向没有发现私自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的痕迹。通过了解，现有墓地均为 2012 年绿化提升之前建造，没有发现新建墓地的情况。 2.张养浩公园西北方向分布着张氏后代零星墓地，恰逢十月一上坟祭拜的日子，存在烧纸祭祀的情况。	部分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北园街道办事处、区园林服务中心、区民政局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日常监管，防止出现非法修建墓地情形。 2.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安排绿地养护人员，及时对祭祀残屑进行清扫。后期，养护人员将加大绿地卫生保洁力度，社区工作人员也会加强劝阻和管理，强化移风易俗宣传工作，引导居民转变观念，文明祭祀。	是	无
23	D3JN20241102023	章丘区明水街道浅侯路 1266 号德鑫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电焊加工为主，有 6 台电焊机同时工作，焊烟收集设备闲置不用，造成了空气污染，有时偷偷喷漆。要求整改。	章丘区	大气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明水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德鑫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实为济南德鑫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明水街道查旧工业园浅侯路 1266 号，2021 年租赁此处车间，2022 年 2 月份投产。已办理营业执照，有排污许可登记。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焊接、组装等。该公司无喷漆工序，涉喷漆业务为外协。 1.关于“闲置 6 台焊烟净化器”问题。该公司车间内设有 5 个焊接工位，配备 5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现场未生产，打开焊烟净化器，滤筒内部有清晰可见积尘，有使用痕迹，但无使用台账。 2.关于“偷偷喷漆”问题。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喷漆行为，无喷漆设备和喷漆原料，车间内、车间外无喷漆痕迹，	部分属实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明水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明水街道办事处督促济南德鑫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立即建立焊烟净化器使用台账，并如实填报记录；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指导台账格式。 2.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各类空气污染问题。	是	无

					现场无喷漆异味，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产品喷漆工序均由外单位加工。				
24	D3JN20241102024	莱芜区牛泉镇毕毛卜村南侧的山体，来电人表示不清楚具体是谁开山，但确定是没有任何资质偷偷开山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要求落实整改。	莱芜区	生态	2024年11月4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牛泉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勘查，该区域近期未发现非法开采痕迹。2018年至2019年期间青兰高速莱芜区牛泉镇段施工时，毕毛卜村南侧区域存在盗采行为，非法开采当事人为曹某某。 经查实，曹某某于2019年12月24日，在莱芜区牛泉镇毕毛埠村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240立方米，全部销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其非法开采行为立案调查，于2020年1月23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自行缴纳罚款后该案已办结。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局、牛泉镇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防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发生。	是	无
25	D3JN20241102025	天桥区药山街道清雅居小区西北角有一处露天的垃圾收纳池，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一直无人清理，造成了大量的扬尘。要求整改。	天桥区	大气	11月3日，天桥区政府组织药山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和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位置为清雅居小区用施工围挡设置的绿化垃圾临时堆放点，存放枯枝、枯叶等绿化垃圾以及小区维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会产生部分扬尘。	是	天桥区政府责成药山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和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药山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要求清雅居小区物业公司立即对堆放的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将该区域封闭放置绿化垃圾，定期清理，减少扬尘。已于11月3日整改完毕。 2.药山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要求清雅居小区物业公司加强该绿化垃圾堆放点日常维护和巡查工作。	是	无
26	D3JN20241102026	槐荫区经三路与小纬六路交叉口，在交叉口西北方向40米左右管老虎酸萝卜鱼火锅店，由于新装了一个管道位置有问题油烟味很大，目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槐荫区	大气	2024年11月3日，槐荫区政府组织五里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餐饮店位置应为经三小纬六路口东约40米处路北。不是信访件中反映的“经三小纬六交叉口西北方向40米左右”。 2.管老虎酸萝卜鱼火锅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炉具制作酸萝卜鱼火锅产生油烟；有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台账。 3.该餐饮店位于一座7层商住综合楼（1层为商铺；2-7层为住宅）的一层门头房中，操作间位于店铺所在楼体北侧与楼体相连通的一座二层附属房屋中，信访件反映的“新装的管道”是该店今年开业时自行设置的用于排放油烟的独立烟道。该烟道自操作间西墙接出后至附属房屋屋顶向东连入油烟净化设备，该店产生的油烟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此烟道经油烟净化设备后向东排放，东边为济南市皮肤病医院院落，再向东距居民楼约35米。 4.2024年8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进行检测，2024年8月20日的《检验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为0.8mg/m³，达标排放。	是	11月3日，槐荫区政府责成五里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区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2024年11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浓度进行检测，于下午17:30检测完毕，检测结果未出。如油烟排放超标将依法处理。 2.区市场监管局督促业户按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完善油烟设备清洗档案。 3.五里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JN2024	钢城区辛庄镇徐家店村	钢	固	11月3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部	钢城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辛庄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是	无

	1102027	委会附近有一处垃圾存放点，包括居民粪便等，无人管理，也没有化粪池，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城区	废	辛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辛庄街道徐家店村共设 7 个垃圾存放点（垃圾桶），由济南市保时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每天负责拉运 1 次。反映位置位于徐家店村村委会东南约 50 米处，不是垃圾存放点，原为一个深约 2 米的沟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2024 年 10 月，该村开始沟壑填平，用于建设绿化广场，已完成填平 400 平方米，填平的斜坡上堆存约 20 立方米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疑似附近村民倾倒，截至目前，上述垃圾已清理完毕。未发现居民粪便，该村无集体化粪池。	分属实	区城管局责令辛庄街道办事处环卫部门对村居垃圾处置进行规范管理，发现堆存及乱倒垃圾行为，督促立即整改。		
28	D3JN2024 1102028	钢城区颜庄街道唐家宅村，村南山坡上，有居民以建养殖场名义非法开采山石、破坏山体，影响生态环境，之前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要求督察组调查处理。	钢城区	生态	11 月 3 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自然资源局、颜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信访反映养殖场为山东绿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颜庄街道唐家宅村南。2020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办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203-03-03-130349；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关于山东绿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年出栏 4 万头商品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钢城环报告书〔2020〕31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该公司与钢城区颜庄街道唐家宅村民委员会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后开始养殖，目前存栏母猪 190 头。 2.2023 年 4 月，区自然资源局巡查发现颜庄街道唐家宅村非法开采案件线索，立即开展调查，认定山东绿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开采行为。2024 年 8 月 2 日，区自然资源局向钢城区公安分局移送了《非法采矿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钢城自然资移〔2024〕1 号）和案件调查资料；2024 年 8 月 2 日，区公安分局予以受案（受案登记文号：钢公（食药环侦）受案字〔2024〕3 号），2024 年 8 月 30 日正式立案侦查，目前该案件正在侦办中。2024 年 8 月 26 日，山东绿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钢城区颜庄街道〔2024〕02 号）。2024 年 9 月 27 日，山东绿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吴某又试图将养殖区内施工产生的 2 车石料外运出项目区时被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查获，属非法开采行为。区自然资源局立即向吴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钢城自然资责停资〔2024〕第 52057 号）并于当日立案调查，拟于 12 月底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关于“之前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情况。经查，从 2023 年 10 月至今，颜庄街道共接到关于该线索的“12345”热线工单 5 次均按时进行了回复。	部分属实	钢城区政府责成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颜庄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继续对该案件进行侦办。 2.区自然资源局和颜庄街道办事处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违法行为；制定砂石资源利用方案，规范山东绿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手续范围内产生的砂石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N2024	1.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	市	生	11 月 3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十六里河街道办、区自然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对该信访件反映	阶	无

	1102029	鲁能领秀城漫山香墅东南角山上，有生态大棚工地正在施工，施工期间噪声、扬尘较大，影响附近居民，要求整改。 2.生态大棚工地大门位于山体泄洪沟之上，施工过程中，有居民看到有施工人员拆除泄洪沟管道，担心万一发生泥石流不能及时拦截及排除山洪径流造成灾害，影响附近居民，要求调查处理。	中区	态	资源局、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生态大棚工地正在施工”问题。经调查，该处大棚为某家庭农场农业大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大棚所建位置土地为柏石峪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要求。十六里河街道办对此处设施农用地进行了选址、备案和监督实施。 2.关于“施工期间噪声、扬尘较大”问题。该项目施工时间为早 8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无夜间施工，噪声为施工机械声音，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扬尘问题。 3.关于“施工人员拆除泄洪沟管道”问题。经区水务局现场核查，此处为小段雨水管道，用于降雨时排水，现场不存在拆除泄洪沟管道的情况。		的问题采取如下措施： 1.区自然资源局加大监管和巡查力度，严防破坏山体和超审批范围施工。 2.十六里河街道办已责令施工方按照要求施工，土方作业配备使用降尘设备，其他未施工部位使用防尘网严密覆盖，同时增加厂内的洒水频次，降低噪音，减少扬尘。	段性办结	
30	D3JN20241102030	历下区大明湖秋柳桥向西齐音桥向北，瑶榭亭以及南侧亲水平台，白天上午或下午不定时出现大量老人跳广场舞，用扩音器吹乐器、唱歌，强烈要求记录并处理。	历下区	噪声	11 月 3 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上午、下午和晚上 3 个时间段现场核实，信访件反映的位置未发现有大量老人跳广场舞的情况。下午 2 时许，在秋柳桥北侧发现一男性老人正在吹小号，现场无音响设备。晚上 8 时许，在齐音桥西侧发现一女性老人使用外置音响唱戏曲。现场均已对两位老人进行劝阻。	是	历下区政府会同济南文旅发展集团采取以下措施： 1.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对大明湖景区保安进行培训，普及现场巡查及劝阻教育的相关要求。 2.济南文旅发展集团要求大明湖景区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扰民行为及时制止。	是	无
31	D3JN20241102031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东邹村，村内圈地施工，扬尘未做覆盖处理，导致空气质量下降，影响生活，并且抽取地下水导致居民无水可用，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莱芜区	大气	11 月 4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为东邹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赢昊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济莱建工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开工筹备中，处于三通一平状态。 2.经现场核查，施工场地已采取密目网覆盖的抑尘措施，无明显扬尘，部分密闭网破损导致土壤裸露。 3.该项目位于地势低洼的老河道，部分区域地面存在积水，项目正在进行先期排水，并在工地四周建立 11 米深的帷幕隔水墙用来阻止河水倒灌进项目区。隔水墙外约 15 米的高处，有居民 1 户，生活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生活洗刷用水为该区域浅层地下水。因施工单位抽排洼地积水导致居民家中地下水位下降，生活洗刷用水无水可用。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施工单位对裸土部分使用密闭网进行覆盖，现已整改完成；组织对抑尘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切实抓好扬尘污染防控。 2.区城乡水务局协调施工单位已于 11 月 6 日为该户居民新打井一眼，居民已能正常用水。	是	无
32	D3JN20241102032	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韩家村，村南高速桥往东 100 米，有磕石机厂无环保措施扬尘大，水洗沙厂将洗沙产生的污水、淤泥排放到厂房东	章丘区	水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官庄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磕石机厂、水洗沙厂”问题。信访反映的“磕石机厂、水洗砂厂”实为官庄街道韩家村村民张某某的磕石、水洗砂作坊，位于官庄街道办事处韩家村，村南高速桥往	部分属实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官庄街道办事处落实以下措施： 1.要求张某某，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磕石和水洗沙作业，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督促张某某，加强对自己院落的管理，料堆抑尘网出现破损时及时修复，物料装卸和运输时要采取湿法作业，严防严控扬尘扰民。 3.加大三级网格巡查力度，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严防非法加工生	是	无

		侧树林内。			东 100 米。2015 年 12 月，张某某租赁韩家村在此处的院落，2018 年 6 月注册营业执照，从事砂石销售工作。2024 年 6 月 20 日，官庄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张某某承包的院落内有一套磕石机和水洗沙设备。经调查得知，张某某 6 月中旬安装了一台磕石机，一套水洗砂设备，开始进行破碎、水洗沙作业。磕石机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作业时，会有较大扬尘。官庄街道办事处要求张某某立即拆除设备，不得从事磕石加工和水洗砂加工作业，6 月 22 日已完成拆除。自设备拆除以来，官庄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均未发现该院落内再次出现磕石加工和水洗砂加工等行为。现场核查时，该院落内有约 3000m3 的砂石状物料露天堆放，覆盖完整，现场已没有磕石、洗砂设备。张某某已表态，今后不再从事磕石、洗沙作业。 2.关于“污水、淤泥偷排树林”问题。现场核查时，发现张某某的院落内有一个防渗水泥池，底部有已板结的土块。经调查，张某某洗沙产生的含土废水排放至水泥池内，沉淀后重复利用，未外排。现场对东侧树林及周边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排放污水的痕迹。		产。		
33	D3JN20241102033	历城区东风街道祝甸社区纪念堂墓地，农科院东支沟拆迁项目，东风街道大辛河治理工程指挥部，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朱某某和祝甸社区居委会主任王某某，将建筑垃圾倾倒入纪念堂墓地内，祝甸社区路南片区，各一万方建筑垃圾。要求尽快处理。	历城区	固废	该件同第二批编号 X3JN20241026280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 月 3 日，历城区人民政府组织东风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农科院东支沟项目属于济南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东风街道将地上物拆迁完毕后，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移交给济南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施工由济南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处已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通知书（济城管审 20240102024 号），建筑垃圾消纳地点为济南市天桥区山东永昌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非祝甸纪念堂墓地。 2.祝甸纪念堂墓地位于大辛河治理项目红线以内，属于被征迁范围。按照区拆迁指挥部工作要求，祝甸社区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始进行墓地迁移，4 月底基本完成，累计迁移墓穴 1000 余座。东风街道在巡查中发现济南市防震建设工程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祝甸纪念堂墓地迁移位置倾倒渣土。经祝甸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祝甸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说明，自 2024 年 5 月开始该公司从祝甸社区东方花园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工地陆续运输约 500 车次、1 万立方米绿化废土倾倒在此地块。街道及时对该行为进行制止，并责令当事人对该处渣土进行覆盖并及时清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防止新增乱倒现象发生；同时将该行为移交区城管局。	是	历城区人民政府责成东风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东风街道办事处于 10 月 28 日书面责令祝甸社区居委会、济南市防震建设工程公司 60 日内将渣土进行清理完毕，目前该处渣土已覆盖。 2.东风街道办事处已于 10 月 28 日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3.东风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区城管局于2024年10月10日就当事人济南市防震建设工程公司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济历城综执处字〔2024〕第0200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当事人一年内存在两次违法行为，属较重裁量阶次，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100000元。				
34	D3JN20241102034	天桥区泺安路康润佳园，拆迁产生大量灰尘，希望尽快处理。	天桥区	大气	11月2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泺口街道办事处、滨河指挥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天桥区泺安路康润佳园正在进行拆迁施工，虽然有洒水车、雾炮进行降尘，但周边仍旧有扬尘产生。	是	天桥区政府责成泺口街道办事处、滨河指挥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已责令责任单位立即停工进行整改，要求其规范湿法作业，并加大对拆迁工地周边的洒水频次，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边百姓的影响。 2.加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是	无
35	D3JN20241102035	槐荫区张庄路321号西郊森林公园，每天从早上到晚上有广场舞、歌唱、乐器演奏等活动噪声扰民，强烈要求记录并处理。	槐荫区	噪声	2024年11月3日，槐荫区政府组织匡山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槐荫区张庄路321号西郊森林公园实为济南森林公园，作为休闲娱乐场所，于2010年向社会免费开放。该园区开园时间为早5:30—晚9:30。现有广场舞队伍约25个，总人数约1000人（包括歌唱、乐器演奏等队伍）均集中在公园内正南门及中央广场两侧，主要活动时段为7:00-11:00、18:00-21:00。每晚22:00点准时闭园并关闭园区所有出入大门。2018年6月份、2020年5月份由森林公园管理工作部门分别在南门、健身广场安装了固定分贝检测仪，实时监控噪声排放强度，群众娱乐时现场噪声监测结果为55~75分贝，产生噪声的广场舞、唱歌等娱乐活动聚集场所位于森林公园中心位置，周边涉及2个小区，分别为：北侧万科公园里，相距约700—800米，西南侧龙腾花园，相距约500米，均受一定的噪声影响。	是	槐荫区政府责成匡山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采取如下措施： 1.匡山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联合督促济南森林公园加强安保巡查，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对闭园后仍滞留人员进行劝离，对不听劝阻人员进行约谈，对拒不服从管理的团体和个人依法给予处罚。 2.匡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济南森林公园加强管理，逐一通知各娱乐团体，降低音乐音量，并通过设置宣传牌、横幅等方式，提示大家文明娱乐。同时，对在巡查中发现的音乐音量过大等行为及时劝阻并调低音量，避免扰民。	是	无
36	D3JN20241102036	历城区卧牛山北卧牛山路西侧，华山湖公园东北角穿越光华大道的无名河流，河水富营养化臭味严重。	历城区	水	该件同第2批编号X3JN20241026246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2024年11月3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华山街道办事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市民投诉的“无名河流”为华山湖支流，连接华山湖，属于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管理维护。由于华山湖水体不循环，且无进水来源，只能靠雨水和光大水务中水补水，秋冬季水位下降，有异味。为提高水质，工作人员常态化对湖区进行生化药剂处理，控制藻类。 2.湖区管养单位工作人员每日对水体进行维护治理，对水域进行药剂消杀，并及时打捞垃圾，通过日常的维护治理，水体已无异味，水质已得到较大改善。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华山街道办事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华山街道办事处对华山湖周边加大巡查频次，防止附近小区出现雨污水混流问题，杜绝污水管道排污入湖，一旦发现排污现象立即封堵。 2.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期对水体进行治理，督促湖区管养单位工作人员对华山湖科学掌握投药种类及浓度，同时定期清理水草及湖面垃圾，出现死鱼及时进行打捞，防止出现异味扰民问题。 以上事项已于11月4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37	D3JN20241102037	市中区玉函路，玉函路东侧马鞍山路往南有一条无名的小河，下雨天会发出很臭的味道，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市中区	大气	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四里村街道办、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无名小河实际为玉秀河，现场查看玉函路东侧马鞍山路往南河道，未发现污水（该处河道内无水）和异味问题。排查该区域周边市政管网，均正常运行，未发现管道堵塞、污水溢流问题。	否		是	无
38	D3JN20241102038	市中区华润中央公园小区，3号楼西电梯噪声污染严重，已经影响到了居民的日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市中区	噪声	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兴隆街道办、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华润中央公园小区3号楼电梯，生产厂家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电梯型号为HGP-1050-C0105。经现场检查，该电梯定期检验合格，正常运行，在运行期间存在噪声。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兴隆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使用单位及电梯维保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强电梯日常监管，保证电梯各项指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确保安全。 2.华润中央公园小区物业已于11月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梯开关门及运行期间所产生噪音进行检测，待出具报告后，依据报告做出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JN20241102039	莱芜区口镇与雪镇的交界处，北江水村与雪野村的交界处有很多的养殖户，粪便处理得不好造成了很大的异味，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莱芜区	大气	11月4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口镇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区域共有4家养殖场（户），分别为（1）崔某春养鸭场，现存栏肉鸭13000只，为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154m³储粪棚、110m³污水池，已在区农业农村局已完成规模养殖场备案，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为20203701160000020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hb370100500001671R001W。（2）崔某杰养鸭场，当前空栏未养殖，为规模化养殖场，配有144m³储粪棚，72m³污水池，在区农业农村局已完成规模养殖场备案，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为2023370116000000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hb370100500001668H001W。（3）崔某华养鸭场，现存栏肉鸭8000只，为规模以下养殖户，配有56m³污水池。（4）王某某养鸡场，饲养蛋鸡3000只，为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12m³储粪棚，配建有30m³污水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崔某华养鸭场、王某某养鸡场不纳入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排污许可手续。 2.经现场核查，上述4家养殖场（户）均将干粪便贮存于储粪棚发酵后还田利用，湿粪便贮存于污水池发酵后还田利用，现场均无粪污偷排、直排痕迹。经查，崔某春养鸭场鸭舍出风口处确有一定异味；崔某华养鸭场污水池旁有一定异味；崔某杰养鸭场储粪棚内粪便已满，现场有明显异味；王某某养鸡场现场无明显异味。	是	莱芜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 1.指导崔某春、崔某华两养鸭场（户）彻底打扫养殖区域，在今后养殖过程中采取定时喷洒除臭剂等除臭措施，尽量减少养殖异味。 2.指导崔某杰养鸭场立即将储粪棚里的粪污及时还田利用，现已清理完成，并对养殖区域进行彻底打扫和消杀，在今后养殖过程中及时清理储粪棚中的粪便，定时喷洒除臭剂，尽量减少养殖异味。	是	无
40	D3JN20241102040	莱芜区口镇北山羊村，村里东北角大概500米水坝的旁边，有一处很	莱芜区	固废	此件与第4批D3JN20241028080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4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	否		是	无

		显眼的地方掩埋了大量的固废。导致土地无法耕种。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口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位置位于口镇街道北山阳村西北，为莱芜市莱城区口镇北山阳村土地开发项目，建设单位为齐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8月28日由原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立项批复（莱城区政字〔2018〕23号），2019年3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实际建设规模3.8043公顷（57.0645亩），2021年12月通过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济自然规划发〔2021〕202号）。2024年3月，齐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技术检测机构对该复垦项目开展了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和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限值要求，不存在大量掩埋化工废料问题。 2.现场检查时，该土地复垦项目已种植玉米、小麦、大豆农作物，长势良好，已完成四季收割，不存在耕地无法耕种情况。				
41	D3JN20241102041	槐荫区腊山街道北控腊山污水处理厂，在党杨路和安澜北路交叉口的河边往西走50米左右有两个排污口，有一个排污口排的水有问题，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槐荫区	水	2024年11月3日，槐荫区政府组织腊山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北控腊山污水处理厂位于京沪高铁以西，腊山分洪道以南，设计处理规模为每天40000立方米，主要处理党杨路管网及玉符河沿线管网生活污水。2017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6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2.党杨路和安澜北路交叉口的河为腊山分洪河，主要用途是调节泄洪，该河南岸，有两处排口，一处为雨水排口，目前没有排水，另一处为北控腊山污水处理厂所设入河排水口（编码为SD08463701040003），有水持续排出，水流平缓，水质清澈，无异味。 3.经调阅24小时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监测记录，该污水处理厂排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	部分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腊山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腊山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河长制，安排专职巡河员加强对河道的巡查，做到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2.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加强对北控腊山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排水达标排放。	是	无
42	D3JN20241102042	钢城区李辛街道黄家洼村居民李某某私自盗取自然资源（在山岭上擅自破坏开挖石料砂砾），严重破坏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调查落实。	钢城区	生态	11月3日，钢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里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李某某私自盗取自然资源（在山岭上擅自破坏开挖石料砂砾）”情况。信访反映问题位于里辛街道黄家洼村西南，土地权属为里辛街道玥庄村集体土地，目前该宗地由玥庄村村民郭某某建养猪棚1个，简易板房2间，占地面积约1006.7平方米（1.51亩），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现场发现养猪棚东侧确有开采石料施工痕迹（长约25米、高约2米），形成时间较久远。	部分属实	钢城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局、里辛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区自然资源局、里辛街道办事处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违法行为。 2.由里辛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说明工作。	是	无

					2.2024 年 8 月，区自然资源局接到郭某某反映李某某在该区域采砂问题后，立即开展了调查核实，经询问调查相关当事人并查看历年卫星影像确定，该处非法采砂时间发生于 2014 年。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测绘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该区域进行测绘并与 2014 年地形数据进行对比，测算出该处山体总方量未缺失。 综上，无相关证据表明李某某存在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43	D3JN20241102043	莱芜区长勺路汽车商贸城上汽大众 4s 店烤漆房未开启环保设施，并且厂房排放污水和废弃机油，严重污染环境，整个 4s 店都未采取合格的环保设施（包括未采取雨污分离措施等）希望相关部门落实处理。	莱芜区	生态	此件与第 4 批 D3JN20241028078 信访件反映问题一致。 11 月 3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口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来电人所反映的“上汽大众 4S 店”实为济南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区口镇汇河大道以南、长勺路以西（汽车商贸城北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8079690XB。该企业从事上海大众汽车 4S 店项目，环评于 2011 年 10 月由原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莱环报告表（2011）102702 号），2020 年 1 月完成项目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编号为 9137120078079690XB001Q,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2.该企业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食堂和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洗车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根据《化粪池、沉淀池、污水池清理承包协议》统一委托莱芜高新区善东保洁服务中心定期清运，现场调取《化粪池水池抽运记录》平均每月清运 3 次。企业废弃机油已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由企业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济南莱芜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现场查阅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记录》，2024 年 1-10 月共产生废机油 3.07 吨，转移量为 3.07 吨。经对企业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排放污水和废机油的情形。 3.该企业配套建设有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净化器、食堂油烟净化器、沉淀池和化粪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已落实雨污分流，设置有独立的雨污收集系统。10 月 30 日巡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活性炭更换不及时、UV 灯管部分损坏问题，11 月 3 日现场核查时已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11 月 3 日，莱芜区政府责成口镇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责令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耗材定期更换；加强污水清运管控，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台账记录。 2.口镇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加强对该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是	无
44	D3JN20241102044	章丘区曹范街道亭山水库北侧 300 米处，有大量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严重影响	章丘区	固废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曹范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垃圾倾倒点，位于曹范街道办事处亭山水	部分属实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曹范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曹范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将建筑垃圾运至章丘区官庄街道西矾硫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项目，11 月 3 日已完成清理。	是	无

		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落实处理。			库北侧约 400 米处，该区域为未利用地，现场发现有约 20m³ 的建筑垃圾（青砖碎块），现场及周边未发现工业垃圾和其他垃圾。经调查，该区域及周边范围内人烟稀少且无视频监控，未能发现倾倒人。		2.曹范街道办事处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已在亭山水库北边路口处安装监控摄像头，通过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45	D3JN20241102045	莱芜区高新区长安村西侧济南汇联建材有限公司的搅拌站违规生产未开除尘设施，导致大气污染，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莱芜区	大气	此 件 与 第 5 批 D3JN20241029124 、 第 7 批 D3JN20241031046 信访件反映问题部分一致。 2024 年 11 月 3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口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济南汇联建材有限公司”实际为济南汇联建材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06QK798，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办事处银河大街 1 号。企业环评手续齐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70100MAD06QK798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2.经核实，该公司的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原为山东海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现整体租赁给济南汇联建材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经营。生产废气主要有物料储存、原料上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2024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鹏泉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因我市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 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所有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内储存，原料上料环节已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输送带已封闭，已落实防尘措施。经查阅该公司视频监控录像及生产台账，发现该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夜间存在生产现象。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鹏泉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因该公司未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 时启动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减排要求，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于 11 月 1 日对该公司的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予以查封。 2.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鹏泉街道办事处组织网格员定期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是	无
46	D3JN20241102046	章丘区文祖镇三德范村村民王某某在高家围子山、石子口村、黑峪村三处地点，破坏山体，已经持续多年，严重影响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章丘区	生态	此件同第 4 批编号 D3JN20241028011 的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文祖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现场查勘高家围子村、石子口村和黑峪村区域，均未发现破坏山体和盗采山石问题，具体情况如下：反映的高家围子村破坏山体和盗采山石问题为 2021 年 9 月章丘区国土局实施的山体治理修复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目前已绿化恢复治理完毕，现场无人员和机械设备，无违法开采行为；黑峪村周边范围内未发现有破坏山体和盗采山石行为，现场无人员和机械设备；石子口村于 2023 年 3 月，经文祖街道办事处同意在村东原 90 年代废弃采石场建设临时停车场，只对场地进行了平整，现场无	否		是	无

					机械设备和人员，无违法开采行为。 2.经查实，“章丘区文祖镇村民王某某”为章丘区文祖街道三德范村民，常年在外，未发现其有破坏山体和盗采山石行为。				
47	D3JN20241102047	槐荫区西沙路 799 号有一个星中德汽车服务中心，因为不在车间里面喷漆在外面喷漆，味道很大，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槐荫区	大气	2024 年 11 月 3 日，槐荫区政府组织美里湖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南星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办事处西沙路 799 号，主要从事汽车修理和维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该单位建有喷漆房 3 个，其中 1 个已改为预装件存放区，另外 2 个喷漆房正常使用。在用的 2 个喷漆房均配套建有光氧催化及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并已建立运行维护台账。现场检查时 2 个喷漆房均未使用。现场调阅该单位今年的废气检测报告，该公司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 3.通过调阅该单位厂区及维修车间现存的监控摄像历史视频，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规喷漆的问题。现场地面及厂区其他位置也均未发现喷漆痕迹。	否		是	无
48	D3JN20241102048	高新区大码头村与新码头村交界处路东侧，有很多的水泥块石块，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高新区	固废	11 月 3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城市管理部、临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大码头村与新码头村交界处东侧水泥石块为济南高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项目在新码头村村内管网改造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放的施工废料，因近期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要求在建项目停止有扬尘的施工，导致此路段施工废料未及时清运。	是	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城市管理部、临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11 月 3 日市级解除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后，城市管理部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对此路段施工废料进行清理，截至 11 月 4 日下午，该路段施工废料已清理完毕。 2.针对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未按要求覆盖防尘网等施工不规范问题，城市管理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在建工地扬尘防治和规范施工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是	无
49	D3JN20241102049	历下区恒大龙奥御苑小区西南角山体被破坏，有人私自耕种土地，影响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落实。	历下区	生态	11 月 3 日，历下区政府责成龙洞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现场核实，信访件反映地块位于恒大龙奥御苑一期 39 号楼西南侧约 100 米处，该地块面积约 150 平方米，目前用于种植有玉米、绿豆、南瓜等农作物。 2.该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在山体保护红线之外，不存在破坏山体现象。	是	历下区政府责成龙洞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龙洞街道办事处对该地块农作物进行清理，预计于 11 月 8 日前完成。 2.龙洞办事处加强巡查，避免该地块再次出现耕种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JN20241102050	历城区唐冶街道华润润府小区居民，小区整片范围内绿化工作不到位，几乎没有绿化保护环境，并且违背节能减排政策，未使用环保材	历城区	生态	2024 年 11 月 4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中反映的华润润府位于文苑街以南、围子山路以西，由济南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合同约定 2024 年 12 月底交付，目前	否		是	无

		料，容易产生辐射等不良影响，对相关部门工作表示不满，希望帮助落实。			项目处于建设收尾和验收阶段。 一、关于“小区整片范围内绿化工作不到位”问题。 经核实，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字第 370112202400074）。根据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勘验测量报告（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112202200722），项目规划绿化率约 31.5%，实测绿化面积约 20844 平方米，规划用地面积 62445 平方米，实测绿化率约 33.4%，超过设计规划要求。 二、关于“违背节能减排政策，未使用节能环保材料”问题。 经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对该项目相关节能图纸、技术资料进行了现场实地检查。 1.2022 年 11 月 7 日该小区设计图纸经济南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站图纸审查合格备案，并签发图审合格证（合格证编号：370105202200155SZ）；通过现场核查，该工程节能工程施工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2.根据《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DBJ/T14-085-2012）、《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026-2014）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所用的节能材料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 三、关于“容易产生辐射等不良影响”问题。 经核实，该项目建筑材料使用陶瓷砖、岩板、石材三类建材。由山东鲁堪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材料实验，分别出具建材放射性检测报告为陶瓷砖（报告编号：2024J-ZXA-0023）、岩板（报告编号：2024TC0418）、石材建材（报告编号：2024J-ZXD-0007）。以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信访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51	D3JN20241102051	南部山区 103 省道路西，上店子村内济南枣庄线高速搅拌站，无经营手续、环保评测，且在渗透带，并且此处为水源保护地，有大型车辆进出导致扬尘及噪声。	南部山区	大气	11 月 3 日，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仲宫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上店子村内济南枣庄线高速搅拌站，无经营手续”问题。该搅拌站实际为南部山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改扩建工程项目部。2024 年 8 月 15 日，已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关于南部山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改扩建工程 NRCSG-2 标段办公和生活用房、制梁场、拌和站、钢筋加工场等临时用地的批复》（济南山管规发〔2024〕59 号）。同意为保障南部山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改扩建工程 NRCSG-2 标段工程建设，	部分属实	南部山区管委会责成仲宫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项目单位对施工周边区域做好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保障周边良好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临时占用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的（位于仲官街道）10232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 2.关于“无环保评测”问题。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了解，因该工程属于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改扩建工程的附属配套工程，属于临时占地工程，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关于“在渗透带”问题。该处占压店子一二仙重点渗漏带约 150 亩。该建筑物为南绕城改扩建项目建设的水泥搅拌站，属于临时占地，已办理了临时占地相关手续，两年（或者三年）后会自行拆除并将土地恢复原状。该建筑物占地面积较小，对重点渗漏带入渗能力影响较小，拆除恢复原状后即可恢复该区域入渗能力。 4.关于“此处为水源保护地”问题。2019 年 12 月，省政府《关于调整济南市卧虎山水库、清源湖水库及傅家桥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证字〔2019〕238 号），该项目位置不在卧虎山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 5.关于“有大型车辆进出导致扬尘及噪声”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在前期施工时，施工现场已进行绿网覆盖，洒水降尘，但大型车辆通行时仍产生扬尘和噪声。该项目 2024 年 10 月 10 日停工后，大型车辆不再通行。目前现场覆盖绿网，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52	X3JN2024 1102001	长清区粮局宿舍楼东边垃圾成堆，长期无人管理，臭气熏天，附近老百姓叫苦不迭。形成原因是附近居民楼下无垃圾桶，生活垃圾无法收集，请相关部门及时调查，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为民解苦。	长清区	固废	11 月 3 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长清区粮局宿舍楼建设年代较早，小区内部空间狭小，垃圾清运车辆无法进入，无法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点位。为便于居民垃圾投放，在该小区出入口设置脚踏式二分类亭一处，其他垃圾桶 3 套、厨余垃圾桶 1 套。因收运不及时，造成生活垃圾桶有时满溢，周边有异味。	是	长清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安排垃圾收集清运车对现场生活垃圾进行清理。11 月 3 日，现场生活垃圾已清运完毕。 2.加大网格巡查力度，同时充分利用“长清智慧环卫”智能数字化平台，依据生活垃圾产生量，适时调整清运频次，严防生活垃圾满溢现象的发生。 3.加强对垃圾清运工教育培训与监督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是	无
53	X3JN2024 1102002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 H2 地块，领秀城 H2 地块 8 号楼与 5 号楼之间有一处垃圾点，位于地上，且开口正冲 5 号居民楼南侧阳台，位置裸露，未对其进行绿化遮盖，对居民生活视觉、听觉、嗅觉产生极大影响。	市中区	固废	11 月 3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十六里河街道办、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H2 地块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竣工，业主尚未入住。反映的垃圾点为鲁能领秀城 H2 地块的配套设施，经规划核实和查阅 H2 地块总平面图，该垃圾集中收集点建设为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70.82 平米，高度 6.73 米，净高 5.60 米，与园区室外地坪高差约 3 米，北侧道路长度 33.60 米，该建筑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规划设计要求。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该垃圾集中收集点为地下室，计入地下建筑面积，无法进行绿化覆盖。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区城管局、区住建局采取如下措施： 1.十六里河街道办将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山东鲁能物业有限公司）召开沟通会议，就信访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解释。 2.要求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山东鲁能物业有限公司）在小区业主入住后加大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卫生清扫力度和消杀频次，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H2 地块建设前已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和立面效果图及投诉、举报受理途径和单位等信息进行了公示。业主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分别签署地块不利因素和楼座不利因素告知书，在地块不利因素中体现了垃圾集中收集点为“8#楼北侧地下”，在 5#楼的不利因素中体现为“5#楼东单元南侧有垃圾集中收集点及道路，存在噪声、异味等影响”，同时该垃圾集中收集点也在销售沙盘中明确展示和标识。				
54	X3JN20241102003	普集镇蓝星石材违法占地、违法排污、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废水乱排，希望领导尽快处理。	章丘区	水	此件同第 08 批编号 X3JN20241101004 的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蓝星石材”全称为山东蓝星石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苏家村东、河沟村南，从事花岗岩开采，生产工艺是使用锯链将花岗岩切割为大长方体岩块。营业执照、环评审批、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手续齐全。 1.关于“违法占地”问题。该公司矿区范围内土地手续齐全。矿区范围外未圈建院墙，地面未硬化，北侧堆放部分石材，西北侧堆放部分碎石，堆放占压地属于村民承包地。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苏家村和河沟村村委会的见证下，山东蓝星石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先后与 5 名村民签订协议书，有偿利用村民承包地，共计 8.738 亩。经核实，石材、碎石占压部分未超出协议范围，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不属于违法占地。 2.关于“违法排污”问题。公司采用钢丝锯切割工艺开采，易产生扬尘的环节有切割、运输等。切割环节采取了湿法作业、远程喷雾等抑尘措施；矿区道路已硬化，并配有车辆冲洗平台、洒水车、清扫车等抑尘设施，道路两侧安装雾炮。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自 10 月 22 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以来，一直未生产，之前生产时，各扬尘防治设施均正常使用，链锯带水锯切，不会产生扬尘。 3.关于“噪声扰民”问题。该公司主要噪声来自锯石时的链条摩擦，距离该公司最近的村庄为苏家村和河沟村，约 800 米。据该公司现场负责人介绍，生产时链锯会产生噪声，但噪声传播不到 800 米之外。2024 年 8 月 30 日—31 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限值。 4.关于“废水乱排”问题。该公司生产废水是切割冷却	部分属实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普集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督促山东蓝星石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防严控噪声、扬尘、废水污染，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普集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严防严控各类噪声、扬尘扰民现象。	是	无

					水，收集后沿沟渠进入 6 个防渗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核查时，场地及周边未发现废水乱排痕迹。2024 年 8 月 30 日—31 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废气、地下水、地表水、污水和土壤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55	X3JN20241102004	长清区文昌街道孝堂山路路西的居民，由于济郑高铁施工单位施工，建筑垃圾围着我们的房子围堵了东西北三面的空地，房子西边垃圾跟我们家围墙差不多高，北边也有一米多高，东边也高于我们院子地平面六七十公分，雨季到来，遇到下雨天，院子里积水达四十多厘米深，也不能及时排出，对生活造成严重的不便，夏季野草丛生，野草高度超过人高很多，蚊虫叮咬事小，垃圾恶臭难闻，高温四十多度关门闭户不敢敞开门窗，济郑高铁道路施工时，震裂震塌房屋自初期施工中中铁和广州局一直承诺给赔偿的同时给结构性维修，为了影响正常生产，给当地政府和諧共建法治广场，至今为止无一项兑现，高铁现在日夜车来车往，经常车过之时房顶装饰小瓦和水泥块掉落，如此民不聊生的生态环境，希望尽快得以改善，将建设美丽家园，达到适合人生存舒适生态环境。	长清区	固废	11 月 3 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区交通局、区城管局、文昌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房屋主体二层，位于长清区文昌街道孝堂山路以西，济郑高铁以东，距离高铁安全防护墙约 10 米，院门朝北，门前一条约 5 米宽水泥路。该位置为济郑高铁项目房屋征收拆迁范围，周边住户已多数征收拆迁，信访人因拆迁安置问题未与文昌街道办事处达成一致，故未拆迁。 1.关于建筑垃圾、积水及恶臭问题：该房屋西院墙与高铁安全防护墙之间、东院墙外、院门外水泥路北侧，存有此地房屋拆迁遗留的三处建筑垃圾最高处约 2 米，表面均已固化并长满绿植。根据拆迁计划，该处建筑垃圾待拆迁全部完成后，由文昌街道办事处进行统一处置。拆迁并未影响周围道路标高及排水，现场无积水，有明显异味，系周围居民丢弃的生活垃圾未及时处理所致。 2.关于济郑高铁施工时震裂震塌房屋问题：信访人二楼内墙及楼道内墙有表面修复痕迹，二楼阳台地面散落有几块小水泥块，未发现震塌房屋问题。 3.关于中铁广州局承诺赔偿维修及建设和谐共建法治广场问题：2024 年 1 月 24 日，高铁施工单位在文昌街道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委托第三方鉴定公司对信访人房屋进行了鉴定，但信访人不认可第三方鉴定公司的评估结果，自行委托另外一家第三方公司进行了评估。两家公司的评估价格相差甚远，致使赔偿调解工作难以进行。经咨询济郑高铁施工方和文昌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共建法治广场的问题。 4.关于经常车过之时房顶装饰小瓦和水泥块掉落的问题：高铁列车经过时，现场未发现有房顶装饰小瓦和水泥块掉落情况。	是	长清区政府责成文昌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对现场生活垃圾进行清运。11 月 4 日已清运完成。 2.待拆迁项目完成后，对积存的建筑垃圾进行统一利用或外运至指定地点。 3.继续做好赔偿协调工作，针对鉴定评估结果争议，引导当事人走法律途径（仲裁或诉讼），依法依规处理。 4.继续与当事人沟通，积极宣传拆迁安置政策，争取早日与当事人达成一致。	是	无
56	X3JN20241102005	天桥区动物园广场夜间唱歌扰民的问题，音响	天桥	噪声	11 月 3 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北村办事处、区热线运行中心、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	是	天桥区政府责成北村办事处、区热线运行中心、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是	无

		声音特别大，我住在工人新村北村，关着两层窗户都很大的声音，严重影响大家休息和孩子学习，打了多次市民热线 12345,打过工人新村北村派出所电话，没有解决问题，希望领导了解一下，丰富文化生活我赞同，可是扰民就不好了，外接音响声音太大了，希望领导解决问题，谢谢。	区		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济南动物园东门广场有部分歌唱爱好者及广场舞爱好者于 19:00 到 22:00 在此处唱歌、跳舞娱乐。北村派出所曾 4 次对组织者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1.北村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告知现场的歌唱爱好者及广场舞爱好者，要求降低音量，合理把握娱乐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均表示配合工作。 2.北村派出所将联合北村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成立噪声治理专项小组，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组织开展夜间巡逻，严格落实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对巡逻中发现的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制止和劝导，对屡教不改的个人和单位，依法加大处罚力度。 3.社区民警深入辖区广场、重点路段等，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和相关单位宣传噪声污染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定期联合社区居委会组织广场舞爱好者及歌唱爱好者座谈会，及时了解需求，宣讲政策，争取群众的支持与理解。		
57	X3JN20241102006	历城区华山湖水质严重污染、目前怀疑有污水排放。请领导排查。	历城区	水	该件同第 2 批编号 X3JN20241026246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2024 年 11 月 3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华山街道办事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由于华山湖水体不循环，且无进水来源，只能靠雨水和光大水务中水补水。秋冬季水位下降，导致鱼类缺氧，个别区域出现了少量死鱼，有异味。为提高水质，工作人员常态化对湖区进行生化药剂处理，控制藻类。 2.经前期排查，发现周边中海地产小区海门路雨水管道存在生活污水混入现象。华山街道办事处要求中海地产对海门路进行彻底检查，中海地产于 2023 年 12 月对 4 处管道破损进行整改，其中 2 处用水泥封堵，2 处开挖更换新管道，整改完毕后确保污水不入湖，并于 2024 年 5 月份完成对提水泵站的提升改造，确保污水管道正常运行，同时安排巡线员每天对华山湖周边雨污管道进行巡查，未发现渗漏。 3.湖区管养单位工作人员每日对水体进行维护治理，对水域进行药剂消杀，并及时打捞垃圾，通过日常的维护治理，水体已无异味，水质已得到较大改善。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华山街道办事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华山街道办事处对华山湖周边加大巡查频次，防止附近小区出现雨污水混流问题，杜绝污水管道排污入湖，一旦发现排污现象立即封堵。 2.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期对水体进行治理，督促湖区管养单位工作人员对华山湖科学掌握投药种类及浓度，同时定期清理水草及湖面垃圾，出现死鱼及时进行打捞，防止出现异味扰民问题。 以上事项已于 11 月 4 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58	X3JN20241102007	济阳融创府小区污水排放到北侧的沟里面全是臭水，请领导给予处理。	济阳区	水	11 月 3 日，济阳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济北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过现场排查核实，融创小区建成于 2021 年，小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由小区东门接至育英路西侧市政主管道，污水向南排至学前街污水主管道，通过澄波湖路污水管道，最终排向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未发现小区有违反规划设计擅自铺设污水管道向北侧河道排放污水。	部分属实	济阳区政府责成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对沟渠内的垃圾、落叶及浮萍进行清理，保障水质不受影响，加强水质的巡查管护，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以上事项已于 11 月 3 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2.经排查，沟渠内水质为雨水，水质清澈，无异味。经溯源排查，该处沟渠为防洪排涝雨水渠，沟渠有两处雨水排放口连接至河道，只有在雨季时才会外排雨水。现场未发现污水排放问题。前期有群众反映，沟渠内有垃圾、落叶、杂草及浮萍影响水质，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第一时间对沟渠内的垃圾、落叶及浮萍进行了清理，保障水质不受影响。 3.前期，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于10月16日委托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处边沟水质进行检测，化验结果为：溶解氧2.13mg/L，透明度：水深小于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130.1mV，氨氮2.63mg/L。				
59	X3JN20241102008	高新区孙村街道伙路村看现场不能走马观花连十分钟不到就走了，如果为了应付我们将向中央巡视组如实报告。由办事处带队不可取，应该有反映人带队这才是正确的。办事处有关领导怕追责，提前一天晚上十二点前已经跟相关人交代把厂门上锁，这样环保组无法进去实地查看，路边渣土也被好土覆盖并盖了绿色网子。渣土山已经被草掩盖无法证明是渣土，从远处拍张照片显然不妥。请领导落实一下，我们将持续跟进。针对高新区伙路村渣土山望领导认真对待，抓紧来落实，我们甘愿带队。	高新区	固废	2024年11月4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章锦工作组、城市管理部、规划建设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来电人反映“高新区孙村街道伙路村看现场不能走马观花连十分钟不到就走了，如果为了应付我们将向中央巡视组如实报告”问题。经核实，每次接到举报件，章锦工作组高度重视，均联合城市管理部、规划建设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四方联合勘验现场，现场拍照核实，详细检查来电人反映的问题，如实向上级汇报检查的情况。 2.关于来电人反映“办事处有关领导怕追责，提前一天晚上十二点前已经跟相关人交代把厂门上锁，这样环保组无法进去实地查看，路边渣土也被好土覆盖并盖了绿色网子”问题。经询问了解，章锦工作组执法人员从未下达关门上锁的通知；2024年10月30日章锦工作组、城市管理部、规划建设部联合检查组到伙路西山现场查看时发现道路两侧有大量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物，随即组织环卫保洁人员进行清理并对清理后的裸土进行覆盖，并非覆盖渣土，有清理垃圾覆盖裸土的现场照片为证。 3.关于来电人反映“渣土山已经被草掩盖无法证明是渣土，从远处拍张照片显然不妥”问题。港西路两侧渣土和西山渣土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均已绿化，每次章锦工作组、城市管理部、规划建设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四方联合省、市督导组检查时，都是亲临现场检查。 4.关于来电人反映“针对高新区伙路村渣土山望领导认真对待，抓紧来落实，我们甘愿带队”问题。2024年11月4日，章锦工作组、城市管理部、规划建设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配合省市现场督察组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现场拍照核实，并邀请举报人员伙路村孙某某、孟某某、李某某、宋某某一同参与。4名举报人现场向省市现场督察组人员介绍伙路村渣土有关情况，共4个区域	部分属实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章锦工作组、城市管理部、规划建设部采取以下措施： 1.高新区规划建设部、章锦工作组11月1日组织专家论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损毁土地修复（复垦）方案，针对不同地块客观生产条件拟定合理土地修复目标，章锦工作组将按照方案及时对破坏耕地进行修复治理。方案出具时间约15个工作日。 2.章锦工作组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倾倒渣土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是	无

					渣土：一是伙路村西山倾倒渣土；二是伙路村西山西北侧山坡倾倒渣土；三是港西路两侧伙路村段倾倒渣土；四是防火道两侧倾倒渣土。省市现场督察组对 4 个区域渣土进行了现场查看，伙路村西山两处倾倒的渣土紧靠山体，体量较大且已绿化，责成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核算倾倒量；事后省市现场督察组向管委会提出了现场督办要求：1.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关于伙路村渣土倾倒问题信访举报件的办理，特别是当地村民向省市现场督察组现场介绍的相关情况，要一项一项调查核实清楚，答复内容要翔实准确，有理有据；2.调查核实材料中提到的倾倒渣土量、未受到环境污染、未侵占耕地等内容均要有详细的来源出处，并在上报的办理情况中体现；3.多部门联动进行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做好现有渣土的处置工作。				
60	X3JN20241102009	南部山区锦绣川街道办云河村施工单位，野蛮施工，渣土乱倒，乱堆放，挖出的渣土不覆盖，不设立安全围挡及安全标志，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施工不设喷淋设备。望领导给予查处。	南部山区	固废	11月2日，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锦绣川党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南部山区锦绣川街道办云河村施工单位，野蛮施工，渣土乱倒，乱堆放，挖出的渣土不覆盖”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处实际为经过云河村的锦绣川至西营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管道管沟施工段，开挖的渣土暂存于管沟南侧路沿，部分渣土绿网覆盖不到位，雾炮及喷淋设备数量不足，现场无明显乱堆乱倒及扬尘问题，待管沟开挖完成后集中清运渣土。 2.关于“不设立安全围挡及安全标志，存在极大安全隐患”问题。现场有供水保障工程公示牌，由于施工路段较窄，不适合做围挡，在管沟旁设置带反光标志的警示桩及安全绳，用于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安全通行。	部分属实	南部山区管委会责成锦绣川党委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施工单位对未覆盖渣土覆盖绿网，并做到即挖即盖，加强工地管理，增加雾炮降尘设备，适度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 2.责令施工单位增加道路安全员，维护交通秩序，引导车辆人员安全出行。	是	无
61	X3JN20241102010	莱芜区高庄街道，鲁中啤酒西门斜对面，段元庆院内，非法洗沙，大量粉煤灰露天存放，要求清理，密闭车间存放。	莱芜区	固废	11月3日，莱芜区政府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露天堆放的粉煤灰实为济南市顺合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在此处堆放的炉渣，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91371200MA3P0P0L5N，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和货物配送、搬运、仓储服务。所堆放炉渣产自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拟由济南市顺合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送往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水泥原料使用。因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较多，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无法消纳，济南市顺合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将其临时堆放于此处，现场炉渣上方用抑尘网进行了简易覆盖，但覆盖不全，周边未设置围挡等，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2024年11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依法予以立案，现处于调查取证阶段。	是	莱芜区政府责成高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高庄街道办事处督促济南市顺合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立即拆除洗砂设备，预计于11月10日拆除完毕；督促济南市顺合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30日内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依法予以立案，预计12月底前依法依规处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2.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发现存在洗沙设备，目前洗沙设备正在拆除中。				
62	X3JN20241102011	商河县双庙村高铁站重污染应急期间不是应该停止土石方作业吗？为什么白天晚上还是正常工作，尤其是晚上运输车辆一过尘土飞扬，有时都看不清路，土堆都是裸露的，希望有关部门处理一下。	商河县	大气	11月3日，商河县政府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许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中涉及点位位于许商街道双庙村，为天津至潍坊高铁济南联络线（济南段）三标段，施工单位为中建铁投集团，该标段长度15.33km，于2022年9月30日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9月30日竣工。该项目属国家重点项目，已纳入《济南市扬尘源豁免备案表》目录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在做好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正常施工。 2.11月3日，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许商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大量裸露土未覆盖，道路积尘严重、未采取湿法作业的问题。由于道路积尘，车辆运输时会带起部分尘土，出现“尘土飞扬”的情况。	部分属实	商河县政府责成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许商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对所有路段进行洒水降尘，对所有裸土使用防尘网进行有效覆盖并严格落实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于11月4日整改完成。 2.11月3日，县交通运输局将该标段涉嫌扬尘污染问题移交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依法处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调查并立案，案号：〔2024〕第0189号，拟罚款1.8万元。 3.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许商街道办事处加大对该标段昼夜间的巡查监管力度，加密巡查频次，监督指导企业在施工道路易起尘路段增设钢板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保持车辆密闭运输。一旦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排查整治行动，对各交通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JN20241102012	历城区省道103西山东高速济枣高铁项目部，在上店子村建设搅拌站，该搅拌站地处保泉渗漏带上，离居民区太近，靠近交通要道，噪声和粉尘污染居民区，没有公示用地手续，没有公示审批手续，没有公示环评手续。	南部山区	噪声	该件与本批D3JN20241102051转办件类似。 11月3日，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仲宫街道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历城区省道103西山东高速济枣高铁项目部，在上店子村建设搅拌站”问题。该搅拌站为南部山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改扩建工程项目部。该处作为改扩建工程配套使用，用地为国有储备建设用地，建设内容包括箱梁预制生产线两条、空心板预制生产线一条、钢筋加工场一处、双120型混凝土拌和站一处，水泥稳定混凝土拌和站一处、生活区一处。2024年9月28日开工建设。 2.关于“该搅拌站地处保泉渗漏带上”问题。该处占压店子一二仙重点渗漏带约150亩。该建筑物为南绕城改扩建项目建设的水泥搅拌站，属于临时占地，已办理了临时占地相关手续，两年（或者三年）后会自行拆除并将土地恢复原状。该建筑物占地面积较小，对重点渗漏带入渗能力影响较小，拆除恢复原状后即可恢复该区域入渗能力。 3.关于“离居民区太近，靠近交通要道，噪声和粉尘污染居民区”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部距店子村居民区约250米，距桃李春风居民区约700米，紧邻103省道。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在前期施工时，施工现场已进行绿网覆盖，洒水降尘，但大型车辆通行时仍产生噪音和粉尘。该项目2024年10月10日停工后，大型车辆不再通行。目前现场覆盖绿网，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4.关于“没有公示用地手续，没有公示审批手续，没有	部分属实	南部山区管委会责成仲宫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项目单位对施工周边区域做好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保障周边良好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公示环评手续”问题。2024 年 8 月 15 日，已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关于南部山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改扩建工程 NRCSG-2 标段办公和生活用房、制梁场、拌和站、钢筋加工场等临时用地的批复》（济南山管规发〔2024〕59 号），同意为保障南部山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改扩建工程 NRCSG-2 标段工程建设，临时占用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的（位于仲官街道）10232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并在南部山区管委会官网进行了公示。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了解，因该工程属于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改扩建工程的附属配套工程，属于临时占地工程，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4	X3JN2024 1102013	高新区临港街道苏新村东头有一家石料厂（没有手续），大车天天拉料已经把道路破坏，下雨耕地里水无法排出，严重影响老百姓耕种。石料厂没有手续，严重污染环境。	高新区	其他	2024 年 11 月 3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董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临港街道苏新村东头石料厂位于董家街道王新村，该石料厂无土地使用、环评等手续，该厂区土地归属董家街道，周边道路归属高新区临港街道。经查阅，董家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编号 09）、10 月 9 日（编号 20）对该石料厂下达取缔通知书，厂区负责人已将设备分解拆除，堆放在该厂区周围角落，现场裸露物料已覆盖。董家街道办事处对该石料厂不定期进行巡查。 2.2024 年 11 月 3 日上午，董家街道办事处再次去现场查看了解，该石料厂未进行生产工作（废弃设备未清理），董家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要求厂区负责人立即整改，将堆放的废弃设备清理干净。2024 年 11 月 3 日下午，董家街道办事处查看整改现场，当事人积极配合，机器设备已清理，并对现场砂石料用绿色防尘网进行覆盖。 3.该石料厂周边道路为生产路（土路），现场核查，部分道路坑洼不平，道路周边耕地地势较低，现场未见耕地里有积水。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董家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2024 年 11 月 3 日上午，董家街道办事处对当事人下达取缔通知书（编号 23），要求将机器设备进行彻底清理，并对裸露的砂石料覆盖或喷洒抑尘剂。2024 年 11 月 3 日下午查看现场机器设备已清理，裸露物料已覆盖完毕。 2.董家街道办事处已对接高新区临港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苏新村和该厂负责人。该厂负责人（苏新村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午对破损生产路（土路）坑洼处进行临时整平、修补处理。该厂负责人承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主动对接临港街道苏新村委，商讨道路维护等相关问题。 3.董家街道办事处将建立长效管控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是	无
65	X3JN2024 1102014	市中区七贤办事处，有个小东山广场的路边，每天下午4点到凌晨的2点，有 50 多家小吃在此经营，不但占着盲道跟非机动车道影响居民出行！主要是这里的油烟很大而且路面上的油污很多造成路面光滑很多行人在此摔倒！望领导及时处理并取缔！	市中区	大气	11 月 3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七贤街道办、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小东山广场在路边摆摊”问题。该处辅道上有一“临时疏导点”，此疏导点于 2023 年在区城管局备案，旨在解决周边低收入人群就业问题，由七贤街道办对周边零散摆摊商贩集中管理。 2.关于“每天下午 4 点到凌晨的 2 点，有 50 多家小吃在此经营”问题。经核实，此疏导点开放时间为 17 时至 23 时，设置摊位 35 个。商贩基本都在开放时间内经营，个别商贩存在营业至 24 时的情况。实际经营摊点夏天有 35 个，冬天有 22 个左右。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区七贤街道办、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七贤街道办在疏导点整改期间，加强商贩管理，做好卫生清洁、管理维护及餐饮油烟治理工作，保障该区域居民正常生活。 2.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管理力度，发现问题，从速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关于“占着盲道跟非机动车道影响居民出行”“油烟很大而且路面上的油污很多”问题。该疏导点存在个别商贩未按规定摆放摊位占用盲道现象，因个别商贩炸制、炒制食物产生油烟。10月29日，七贤街道办向疏导点管理方山东省职业锚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七贤街道城管〔2024〕第010号），要求管理方11月26日前整改完毕。 4.关于“很多行人在此摔倒”问题。经核实未有此类情况发生。				
66	X3JN20241102015	莱芜区鹏泉街道香山明郡的一名居民，现向贵部门郑重举报小区西门外存在物料露天堆放并导致道路受损的严重情况。在小区西门南北长80米左右，约3层楼高，长期有大量物料露天堆积。这些物料堆放约一年半，且毫无任何防护及规范放置措施。由于这些物料的长期重压，小区西门外原本完好的道路已遭受严重损坏。路面出现了大面积明显的坑洼，坑洼最大宽度约30厘米，深度20厘米左右。这不仅使得过往行人行走极为不便，稍不注意就可能崴脚摔倒，而且对车辆的通行也造成了很大阻碍，车辆行驶至此需减速慢行、小心避让，否则极易造成轮胎磨损甚至爆胎等情况，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此外，露天堆放的物料还造成了周边环境的脏乱差。每逢刮风天气，灰尘漫天，既污染了空气，也让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大打折扣。	莱芜区	固废	该件同第2批X3JN20241026092、X3JN20241026159、X3JN20241026162，第三批X3JN20241027057，第四批Y3JN20241028034，第6批X3JN20241030035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月3日，莱芜区政府组织鹏泉街道办事处、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来电人反映位置共5堆土堆，大小不均，最大一堆高约8米，共约8万方，管护土堆责任主体为陈梁坡村。现场核实时，大部分区域已长满杂草，其他区域防尘网覆盖。该小区西门外为土路，长240米，车辆带动易形成扬尘。 2.关于“因物料堆压导致道路受损影响交通安全”问题。经查，小区西门道路为临时采取铺设风化砂处理的土路，路面未硬化，非物料堆压导致的道路受损。大桥路北延项目已于2023年纳入《莱芜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因该道路属于新建道路，部分路段涉及基本农田，需要优化调整线形；部分路段未在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已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整，反映的大桥路北延工程路段暂时无法建设。小区共设置进出口3处，其中西门1处，出行为土路，南门2处，出行为市政沥青路，均可正常出行。 3.针对道路扬尘问题及香山名郡居民诉求，鹏泉街道办事处、陈梁坡村委于11月5日起施工，将此道路临时硬化。	是	莱芜区政府组责成鹏泉街道办事处、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以下措施： 1.鹏泉街道办事处自10月28日起加大该道路洒水降尘频次，由原来的一天1次洒水增加至每天洒水6次，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2.陈梁坡村计划将该土堆用于大桥路北延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前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并建立长效巡查机制，每日现场巡查检查。鹏泉街道办事处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问题不再发生。 3.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规划部门推进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工作（需要自然资源部审核批准），待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完成后，加快推进大桥路北延项目建设。 4.鹏泉街道办事处、陈梁坡村委于11月20日前完成临时便道的施工硬化，施工过程中由陈梁坡村委落实洒水等抑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JN20241102016	商河县山东中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噪声污染和粉尘污染，希望领导能给予查处。谢谢。	商河县	噪声	11月3日，商河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玉皇庙镇政府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举报件反映的公司全称为山东中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商河县玉皇庙镇玉皇路以西、清源街以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T6AEY60，该企业成立于2020年6月1日，主要业务为瓦楞纸板制造。该项目于2021年3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济商环报告表〔2021〕022号，于2022年10月22日完成自主验收，有排污许可证。 2.11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经查阅环评报告表，该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瓦楞成型、黏合、烘干、切割、开槽、钉箱、打捆、入库，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粉尘；该公司建设有1台6吨的燃气锅炉，配套有低氮燃烧器；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打包机、热板、单面机等生产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已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经查阅企业今年以来的自行检测报告，显示锅炉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 4.11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对该企业进行了噪声监测，检测结果为：南厂界58.1dB，东厂界54.1dB，北厂界51.9dB，西厂界57.8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在生产过程、物料搬运、成品入库等环节存在粉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商河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玉皇庙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玉皇庙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检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3.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按照年度监测计划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 4.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预计11月10日前对该公司进行锅炉废气检测。	是	无
68	X3JN20241102017	历城区鲍山街道，万科龙湖城市之光北区的底商有一些饭店，除烟设备就是摆设，饭点时油烟直接排出，楼上的居民都遭了殃，按照法律规定，挨着居民居住区这么近，不允许经营餐饮，反映过多次，但是城管等一些部门只是互相推，不给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还有小区周边的路上乱摆摊叫卖东西的特别多，垃圾随地就扔，污染环境，鲍山街道的城管说只能举报了就撵走，他们没有执法权，没有好办法。	历城区	大气	2024年11月3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鲍山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现场调查，飞跃大道以北，风华路以东，城市之光北区涉及油烟的餐饮单位共8家。分别为一品香熟食、菲姐板面、皖鲁香板面、莱芜宫廷烧饼、小渝仔鸡公煲、烤炉鸡蛋灌饼、拉格烧烤、拉格烧烤。8家餐饮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均齐全，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 2.上述8家餐饮单位均符合相关规定。经核实，8家餐饮单位所在建筑为一层沿街商铺，二层以上为居民住户家，一层与二层之间存在后撤式错层形成的平台。均自行安装烟道，由操作间自店内顶棚平行通向店外牌匾下方；均已安装立式油烟净化设备，检查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使用。现场均未提供油烟净化设施及烟道定期维护、清洗台账记录。上述单位除一品香熟食出具了2022年3月2日的油烟检测报告外，另外7家均未出具油烟检测报告。 3.经核实，信访件所反映的位置前期未接到过油烟的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鲍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2024年11月4日鲍山街道办事处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发函，对上述餐饮单位经营中产生的油烟进行监督性监测。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已于2024年11月5日开始对8家餐饮单位进行油烟检测，预计11月11日出具检测报告，如超标，将移交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依法做出进一步处理。 2.鲍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处餐饮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其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并及时清理油烟净化设备，建立清洗台账。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查处。 3.对于居民反映的流动摊贩摆摊叫卖问题，区城管局和鲍山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处的巡查监管，设定临时点，规定经营时段，对于不在临时点或不在规定经营时段经营的流动摊贩及时劝离，维护好小区周边公共秩序。及时清理路面各类垃圾，保持良好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投诉。 4.流动摊贩摊位主要集中在城市之光北区东门附近，该处位置较为偏僻配套服务较少，部分居民有这种购买需求，造成了附近一些居民以摆摊为生，属于占道经营、乱摆摊行为。区城管局已多次劝阻，按照济南市文明执法行为规范，对待流动商贩时多以劝导为主。现场核查未发现垃圾随地乱扔现象。				
69	X3JN20241102018	历城区润家超市锦绣天地店，自从2024年9月开业以后产生油烟异味，严重扰民！多次反馈12345及环保部门，至今未解决。超市违规开展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历城区	大气	11月4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现场调查，历城区润家超市锦绣天地店有2家涉及油烟的餐饮单位。为禾贵北京烤鸭和润家便民超市，两家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 2.禾贵北京烤鸭所在建筑为商业用途，已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检查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使用，现场未出具油烟检测报告。润家便民超市建筑为商业用途，为超市内部副食品区域。该单位提供了2024年11月2日自行委托山东铭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油烟检测报告，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MW2024-11-001）显示，该单位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8mg/m³，达标排放。 3.禾贵北京烤鸭、润家便民超市已设置专用烟道，无违法向下水道排烟的情况。 4.唐冶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做了耐心解释，并对商家提出要求，在产生油烟的制作过程中，正常启用油烟净化器，定期对净化设施清洗，并建立台账。 5.润家超市与禾贵北京烤鸭所在建筑物为临街一层，且该建筑物共一层，不存在与居住层相邻的情况。符合餐饮设置条件。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禾贵北京烤鸭经营者于11月4日自行联系油烟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预计于11月12日出具检测报告，如超标，区城管局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唐冶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营业户依法依规，守法经营，切实从根源防控餐饮油烟污染。 3.唐冶街道办事处抓好问题投诉办理，加强宣传引导，全面推进餐饮油烟治理精细化、长效化。 4.唐冶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JN20241102019	市中区白马山街道井家沟村东的臭水沟常年黑臭水体，影响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长期没有改善。村西南的桥洞下，一侧下水道常年黑臭水体，下雨还会溢出来，淹没路面。二环西路拐向二环南路的路段，下雨积水，下水道的水也一起溢出来，车无法通行。	市中区	水	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七贤街道办、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井家沟村东的臭水沟常年黑臭水体，影响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长期没有改善”问题。反映的“臭水沟”为杨家庄至井家沟村排水沟，沟内现状水体来源主要为地下水渗水和杨家庄东侧截流井渗漏的污水，未发现周边居民向排水沟排污的情况。11月1日已对破损截流井内外进行防水加固，现已正常运行，对沟内污水进行抽排，现已清理完毕。 2.关于“村西南的桥洞下，一侧下水道常年黑臭水体”问题。反映下水道实际为井家沟村排水沟，因韩庄河下游的污水管道堵塞，造成短时污水溢流进入排水沟。2024年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七贤街道办、区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对井家沟村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二环南路以南片区具备条件的区域正在实施雨污分流。下一步积极协调，推进雨污分流工程进场实施，满足该片区排水需求。	阶段性办结	无

					9 月份巡查已发现该问题，管护单位已探明管网淤堵段，并对淤堵管道进行清淤疏通，目前污水溢流问题已解决，积存的污水已抽排。 3.关于“二环西路拐向二环南路的路段，下雨积水，下水道的水也一起溢出来。”问题。由于二环南路与二环西路交汇处桥下地势较低，汛期强降雨造成短时积水。该路段上游二环南路以南部分片区雨污分流尚未完成，汛期强降雨存在雨污混流，造成污水溢流。				
71	X3JN20241102020	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月宫社区，《得成养殖区》，没有合理的粪水处理阴雨天粪水直接流淌至道路上，甚至直接流进巴漏河造成环境污染	章丘区	水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埠村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得成养殖区”全称为“章丘区得成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埠村街道月宫社区西 850 米，距东侧巴漏河约 200 米，2023 年 12 月开始养殖，证照齐全。该养殖户建有仓库、办公区域、养殖区及配套场地，有 6 栋圈舍，现存栏 49 头骆驼，200 只羊，2024 年 8 月新购进 190 头肉牛（未出栏），属于养殖专业户。 1.关于“粪水未处理”问题。该养殖户 2024 年 7 月之前建有污水池、储粪场；2024 年 7 月，场外东侧道路拓宽时占用了污水池；2024 年 10 月，该养殖户为建设骆驼养殖区，拆除了原储粪场，利用一栋 400m2 的空闲圈舍暂存粪污，定期外运还田。因该养殖专业户尚未成为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其污水池、储粪场的建设均无硬性要求。现场核查时，场内圈舍运动场区域有粪污集中堆积情况。 2.关于“阴雨天流淌至道路、河流”问题。该养殖户每天产生粪污约 3m3，牛、羊、骆驼的养殖过程中，因粪便较干燥，易清理，无需冲刷场地，养殖产生的排泄物一并收集至粪污暂存场所。经现场核查，场区东侧下方围挡的缝隙处无防渗，有污水渗出，存在下雨时，流淌至河道的隐患。沿河道排查，未发现污水流入痕迹。	部分属实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埠村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农业农村局要求章丘区得成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清理完场内堆积的粪污；11 月 15 日前，建设圈舍内污水收集沟，复建能满足 60 天的污水存量（约 180m3）的污水池；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新建合格的粪污储存设施，建成前加大粪污清理频次为每 20 天一次，严防严控粪污外溢，污染道路、河流。 2.埠村街道办事处在章丘市得成养殖专业合作社粪污储存设施建成前，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并督促该养殖户做好粪污、污水管理，避免外溢。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JN20241102021	莱芜区口镇上水河黄家小院（饭店）油烟乱排乱放影响村民生活。	莱芜区	大气	11 月 4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口镇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信访件涉及黄家小院位于口镇街道上水河村丰产街 150 号，该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经营过程中因炒菜产生油烟。 2.经现场查看，黄家小院厨房内无油烟净化设备。经向店主黄某某了解，该店于 2023 年 6 月安装油烟净化器，2024 年 8 月因油烟净化器损坏，店主将其拆除，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是	莱芜区政府责成口镇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区城管局现场要求其立即整改，安装并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11 月 4 日已安装。 2.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对黄家小院经营中产生的油烟进行监督性检测。等待出具检测报告，如超标，将移交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做出进一步处理。 3.口镇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黄家小院餐饮单位的日常巡查管理，要求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建立清洗台账。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查处。	是	无
73	X3JN20241102022	历城区花园路 17 号老板恋上鱼，该店紧靠居民	历城	大气	11 月 3 日，历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是	历城区人民政府责成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采取如下措施：	阶段	无

		住宅区，不注意油烟排放，味道非常大。戴口罩也可以闻得很清楚。	区		如下： 1.信访件涉及油烟的餐饮单位为历城区旺角川菜馆，店铺名称为老板恋上鱼，位于花园路与华信路交叉口西北角。该店铺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经营过程中因炒菜和制作烤鱼产生油烟。 2.该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启使用，该单位现场提供油烟净化设施及烟道定期维护、清洗台账记录。 3.该店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已委托由山东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做油烟检测，检测编号：24102802，检测排放结果平均值为 0.55 mg/m³，符合排放标准。 4.该店铺所在建筑为商业用途，位于商业楼二层，自设油烟排放烟道，排气筒位于二层楼顶，无违法向下水道排烟情况。		1.11 月 4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饭店经营中产生的油烟进行监督性检测。预计 11 月 10 日出具检测报告，如超标，将移交历城区城管局依法做出进一步处理。 2.东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店铺的日常巡查管理，要求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建立清洗台账。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制止。 3.东风街道办事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	性 办 结	
74	X3JN2024 1102023	历城区港沟潘田馨苑东边高铁桥底下东边乱倒渣土。	历城区	固废	11 月 3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港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处为济南市历城区自然资源局第四国土资源管理所确认的省级卫片图斑 3701122024Q2WP33285 号，位于港沟街道潘庄村南（济莱高铁东侧），面积 11.09 亩，全部为耕地，属于潘庄村集体土地。 2.经港沟街道办事处和潘庄村民委员会同意，潘庄村委会于 9 月初根据图斑整改技术要求，开始复耕，按整改要求，表层覆盖种植土 30—50 厘米达到耕种条件。同期对相邻西侧土地也进行了平整复耕。2024 年 10 月中旬已复耕完毕，现部分土地已种植小麦，另外部分待天气合适再种植小麦。 3.信访人投诉的乱倒渣土不属实，平整复耕使用的是种植土，无乱倒渣土。	部 分 属 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港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港沟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城管局加强日常检查，发现乱倒建筑垃圾问题及时处理整改。	是	无
75	Y3JN2024 1102001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中心中学北院墙外是相五村的一处耕地，麦田中有两条南北向的水泥生产路，其中一条路有铁栅栏门阻挡，沿路向北走到头，本是一大堰，堰下是一河沟。这几年相五村领导无视生态保护，私自允许他人在此处大量倾倒垃圾，不仅污染环境，而且堵塞河道。督察组应予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章丘区	固废	10 月 30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相公庄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城乡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现场核实，信访件反映“堰下是一河沟”为相公庄街道办事处相公中学北侧，生产路北头一条排水沟，俗称“一步河”，宽约 15 米左右，流经相五村约 2.6 千米，承担每年雨季山上积水排水功能，使用期限约 1 个月左右，现已长满树木。南侧护坡处存在农村生产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及杂草），建筑垃圾为附近村民多年倾倒沉积，共约 270m³，垃圾边缘距离排水区域 1.5 米左右，未造成河道堵塞。 2.经了解，相五村在 2022 年巡查时发现过该处有垃圾倾倒现象，为防止群众再次倾倒，于 2022 年 5 月份在该条道路口安装铁栅栏门。经走访村委干部及周边群众，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为附近村民多年倾倒沉积，村委负	部 分 属 实	章丘区政府责成相公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 1.相公庄街道办事处立即对该处垃圾点进行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建筑垃圾清运至官庄西矾硫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项目，已于 11 月 6 日完成清理工作，恢复排水沟护坡原貌。 2.相公街道办事处压实属地责任，加强巡查，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加强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杜绝居民私排乱倒行为。	是	无

		上交所得好处费，通报批评，在相五村居民微信群中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发动群众共同监督不法村干部，避免人走茶凉、死灰复燃，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民主作用，保证绿水青山之绿色乡村。			责人未私自允许倾倒垃圾行为，不存在收取好处费行为。 3.经调查，相公街道办事处及相五村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对垃圾分类收集和环境保护措施做过宣传引导工作，如下发垃圾分类管理措施、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垃圾分类志愿宣传活动等。				
76	Y3JN20241102002	天桥区黄台家居东侧的黄台小区旁边的魏家庄的小吃街北头阳光电脑维修店门口。十多年长期在农村自建房墙外屋外，路边上存放大量垃圾废品+他人丢弃的生活垃圾。每月屡次三番五次的反馈 12345 投诉城管，村委，环保部门等不作为，不担当。从没有解决过，每天经过都是臭气冲天。自建房墙外，路边都属于公共场合，不属于个人私有区域，不得存放个人垃圾，废品等。	天桥区	固废	10月31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北园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区热线运行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现场为附近居民捡拾废品堆放，因天气变冷，未发现异味。社区多次协调，每次老人拒不配合，阻挡清理。 2.经热线系统查询，市民匿名反映此问题2次，分别于2024年5月26日、2024年5月31日。接到工单后，区热线中心于2024年5月31日15时01分将工单派至北园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2024年6月4日15时56分北园街道办事处反馈：经核实此处放置的并非垃圾，而是个人物品，具有经济价值，并非废品，工作人员无法强制清理，故此处需由业主自行清理。	是	天桥区政府责成北园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区热线运行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1.责成黄台社区及时清理，目前已清理过半；但由于老人拒不配合，剩余进度推进缓慢，已要求黄台社区同当事人做好协商工作，剩余部分预计于11月15日前全部清理。 2.要求黄台社区做好宣传，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77	Y3JN20241102003	南部山区汤家庄村里面有十来个污水处理点出来的水长时间黑臭没人管，加油站后边的站点淌出来的水发黑还挺臭，这些设备放着基本没人管，就是有来检查的时候，有人来看看，里面的水又黑又臭，杂草丛生，设备里边全是垃圾，领导你们快来看看吧！	南部山区	水	11月3日，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高而党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南部山区汤家庄村里面有十来个污水处理点出来的水长时间黑臭没人管”问题。来信人反映的地点系汤家庄村的10个污水处理点，2019年6月由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招标，山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建设，质保期至2024年12月。在此期间，山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运营方提供水质检测报告、设备运行电费、抽运污水外运记录等材料证明）。1号处理点污水通过处理后排放到租用的汤家庄村民刘某的林地，2-10号处理点污水通过处理后外运用于农田灌溉或绿化。经查看，10个污水处理点未发现污水外溢情况。 2.关于“加油站后边的站点淌出来的水发黑还挺臭”问题。汤家庄村加油站后无污水处理点，加油站以北200米处有7号污水站点，未发现污水外溢情况。 3.关于“杂草丛生，设备里边全是垃圾”问题。经工作人	部分属实	南部山区管委会责成高而党委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将4号、9号污水站点的垃圾和杂草清理干净，并对全部污水站点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2.加大对运营方的监管，督促运营方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是	无

					员现场查看，4号站点堆放少量土块，9号站点存有杂草。				
78	Y3JN20241102004	济阳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车，在运往孙耿光大新能源焚烧厂和商河中节能焚烧厂的途中跑冒滴漏特别严重，造成环境污染，请督察组重视。	济阳区	固废	11月3日，济阳区政府组织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转办件反映的“孙耿光大新能源焚烧厂和商河中节能焚烧厂”问题。 经核实，“孙耿光大新能源焚烧厂和商河中节能焚烧厂”实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关于转办件反映的“途中跑冒滴漏特别严重，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1.济南市济阳区环卫管护中心于2024年8月1日与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由该公司负责将接收的生活垃圾分别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根据合同要求，运营服务期间，运输车辆、箱体的使用、维修和更新均由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同时，2024年8月2日，该公司计划购置用于随时更新的6个储备箱体，现已按照公司采购流程提报采购。 2.11月3日，通过对济阳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现有的垃圾转运车5辆、箱体6个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一个箱体因密封条老化导致滴漏问题，已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储备箱体进行更换。	是	济阳区政府责成区城市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对出现滴漏问题的垃圾转运车厢体，及时停止使用并进行维修。 2.约谈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督促其严格履行运营服务合同要求，做好垃圾压缩、收运、转运等各项工作。 3.责成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履行服务合同，及时完成储备箱体的采购工作。 以上事项已于11月3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79	Y3JN20241102005	槐荫区腊山街道外海中央花园东一区14号楼北侧不明单位施工扬尘。	槐荫区	大气	2024年11月3日，槐荫区政府组织腊山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四批X3JN20241028033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经查，位于济南外海中央花园小区一期内的工程项目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施工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9月15日开工，工期60天，定于11月15日竣工。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原老旧管道、更换及维修消防系统，涉及管沟开挖及回填，路面施工区域拆除及沥青路面恢复等土方工程。 2.该工程因属于应急抢险工程，现场检查时正在施工，现场有挖掘机1台，配备雾炮车1台，洒水车1辆，每小时洒水降尘一次，均在正常运行。场地内已开挖区域已铺设防尘网，未发现非作业面裸土存在，路边植被均未发现积尘现象。	部分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腊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对该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每日巡查2次，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每日巡查1次。 2.责令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雾炮进行降尘，施工裸土及时覆盖。 3.加强正面宣传，组织小区物业对该项目施工进度定期向该小区居民进行公告，争取小区居民的理解。	是	无
80	Y3JN20241102006	章丘区普集镇传李工业园，山东金驰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的环境问题。重污染天气橙	章丘区	其他	11月3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山东金驰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	部分属实	11月3日，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普集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针对该公司含油废水渗漏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	无

		色预警期间，这个公司顶风作案，不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减排。其环保设备如同摆设，完全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一台环保设备带多个天然气炉，从不开启，让人质疑安装环保设备的意义何在。此外，环保设备在线监测似乎只是形式主义，未能真正起到监督作用。该公司在处理切削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时也极不规范。这些危险废物未放置在危废仓库，渗漏严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极大的污染风险。希望督促其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切实履行环保责任，保护生态环境。		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盘龙山工业园内，距离最近传李村居民 360 米，2017 年建成投产。该公司从事法兰生产，生产工艺为下料—加热—锻打—机械加工，建有 3 台天然气加热炉，21 台车床、8 台锯床、3 台空气锤、3 台扩孔机，5 台钻床，3 台天然气加热炉共用 1 套 SCR 脱硝设施，环保手续齐全。 1.关于“不落实减排”问题。该公司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停用 2 台天然气加热炉，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调阅生产台账、治污设施运行记录，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 时至 11 月 3 日 8 时本轮橙色预警期间，该公司 1 台天然气加热炉运行，2 台天然气加热炉停用。该公司自有一辆国五轻型蓝牌运输货车，用于货物运输，未建立进出厂区运输车辆登记台账，现场一台国三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常使用，经调阅厂区门口视频监控录像，未发现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的现象。该公司落实了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2.关于“治污设施一拖多，不正常使用”问题。该公司 3 台天然气炉共用 1 套 SCR 脱硝设施，与环评要求相符，脱硝剂为尿素溶液，正常生产期间，月用尿素应为 100kg 左右，按尿素和水 1:2 的比例配制成尿素溶液，经调阅该公司尿素购买单据：2024 年 1 月 16 日购买尿素 2 袋（50kg/袋）、2 月 6 日购买尿素 2 袋（50kg/袋）、3 月 6 日购买尿素 4 袋（50kg/袋）、5 月 6 日购买尿素 4 袋（50kg/袋）、7 月 2 日购买尿素 2 袋（50kg/袋）、8 月 6 日购买尿素 2 袋（50kg/袋）、9 月 6 日购买尿素 4 袋（50kg/袋）。调阅脱硝设施运行台账，8-10 月份尿素溶液用量为 873kg，平均每月消耗约 97kg 尿素颗粒，物料核算显示，该公司生产时能够正常喷洒脱硝剂。该公司正常生产期间，脱硝伴热室温度应维持在 250℃以上，调阅脱硝设施运行台账，该公司生产期间伴热室温度能够稳定维持在 250℃以上。现场未发现该公司不正常使用脱硝设施的情况。查阅 2024 年 7 月 9 日该公司的自行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标。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 3.关于“在线监测形式主义”问题。该公司不是重点排污单位，不在历年来济南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计划的通知》中，依法无需安装国标在线监控设施。该公司为掌握脱硝设施的运行情况，自行安装了一套氮氧化物电化学报警仪，不是法定要求必须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该设备因维护保养不及时，目前已无法正常使用。 4.关于“危险废物暂存处置不规范”问题。该公司使用的	2.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空气锤、扩孔机周边地面进行硬化，完成整改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严防各类渗漏问题。 3.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要求该公司，建立车辆出入台账，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修复电化学报警仪，预计 11 月 20 日前完成。 4.普集街道办事处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天然气加热炉外排大气污染物浓度及变黑土壤、地下水、循环冷却水池进行检测，预计 12 月 5 日之前出具检测结果。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根据检测结果，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结	
--	--	--	--	--	--	---	--

					车床、锯床等普通机械设备，切削液消耗后定时添加；沾染了切削液的铁屑，在滤出切削液后再售卖至西王等钢厂，滤出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南车间内 3 台扩孔机旁各放置半桶机油（含废机油）用于扩孔润滑，经称重，共 23.42 公斤。该公司已与山东兴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调阅该公司 2024 年以来的机油、切削液购买记录，共购买机油 200L，切削液 800L，经核算，与日常损耗相符。该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危废回用于机器保养及产品防锈，随产生随消耗，至今未达到需求转运量（不少于 1 吨）。该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二个塑料桶，塑料桶放置在铁质托盘上，已建立危废台账。 5.关于“危废渗漏”的问题。经现场查看，该公司的空气锤、扩孔机、数控车床均存在废机油、废切削液滴漏现象，其中空气锤、扩孔机四周地面未做防渗处理；锻造车间内有 3 台扩孔机，其中 2 台在用，采用水冷却，循环冷却水中漂浮有大量油污，扩孔机循环水池、收集管网防渗处理不到位，含油废水渗到车间外南墙根；3 台钻床循环水顺着 一根橡胶管向车间墙外滴漏；南墙外地面有约 1 平方米的土地变黑。				
81	Y3JN20241102007	历城区相公吉祥苑小区，相公村王某指使在此地掩埋大量的有害垃圾，严重破坏大面积土地，破坏生态环境，事态影响恶劣，请求有关部门前来调查，尽快处理。	历城区	固废	该件同第六批编号 D3JN20241030005 信访件反映内容部分一致。 2024 年 11 月 3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举报人反映的场地位于相公吉祥苑小区南侧，是一处面积约 50 亩的空地，土地性质为林业用地。2002 年 9 月 20 日相公庄村委与山东省林木种苗繁殖中心签订合同，租用土地 290 亩，用来种苗繁殖，合同期 18 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郭店街道办事处了解，2018 年以来，种苗繁殖中心不再管理。2020 年合同到期后，相公庄村将该土体收回村集体管理。 2.相公庄村负责人介绍，2005 年该村实施旧村改造，村民搬迁上楼，小区个别居民将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倒在此地块。其西侧有 8 亩土地坑洼不平，一到雨季就成水洼地。2020 年 9 月 3 日村两委开会研究后，将此地块整平，设立了围挡，进行管理。 3.11 月 2 日，郭店街道办事处安排相公庄村委随机选取两处位置进行了现场挖掘，挖掘深度超过 2 米。土层自上而下分布如下：表面土层约 100 厘米+垃圾层约 70 厘米+黑土层约 20 厘米+好土。垃圾填埋区域约 8 亩，位于场地北侧，南侧未发现垃圾填埋问题。 4.现场核查时，郭店街道办事处安排相公庄村委对该	部分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郭店街道办事处责令相公庄村委会将挖出的建筑垃圾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全部挖出，并清运至正规消纳场所。清理完成后，覆上好土，恢复原貌。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共计清运 1000 多方。 2.11 月 4 日，相公村委联系区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的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土壤采样检测。预计于 11 月 14 日出具检测结果。根据报告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3.清理出的建筑垃圾处理去向为高新区西沙沟矿坑治理及绿化项目，已做台账记录。对挖出的其他可焚烧杂物由环卫车辆集中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郭店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监督清理进度，加强日后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场地南侧进行多处挖掘机试探挖坑，两台挖掘机正在北侧挖掘、清理填埋的各种垃圾。挖出的垃圾中可见塑料袋、轮胎、电线、床垫等杂物。				
82	Y3JN2024 1102008	市中区二环南路山景园老牌坊饭店的马路对面一大院大约一年前变身化工仓库，露天存放大量化工产品。此处地块距离山景园小区居民楼最近仅仅 10 米，姑且不论这地块是否拥有改造仓库的合法性，现实存在如下情况：（1）露天存放大量化工产品，大量筒、罐装不明化工产品集中堆积，直接经受阳光暴晒，是否易燃易爆不知，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2）露天存放大量化工产品产生异味，夏天严重时附近居民无法开窗，严重影响居民的身体健康；（3）每天凌晨 5 点多就进行材料搬运、装车，野蛮操作，噪声、灯光污染严重，无视对居民睡眠休息的恶劣影响。	市中区	大气	11 月 3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十六里河街道办、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仓库”为东方雨虹（济南）仓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营业执照，从事防水材料销售。为徐某租赁西十六里河村村委会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1.关于“露天存放大量化工产品”问题。该院内存放物品均为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底油、特精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材料上方设置伸缩式防雨罩棚，不存在阳光暴晒，易燃易爆情况。 2.关于“大量化工产品产生异味”问题。院内仅有少量产生异味的防水卷材，其他防水涂料均为密封筒装。 3.关于“噪声、灯光污染严重”问题。凌晨工人搬运材料时产生的一定的撞击噪声，同时需要开启大门处设置的日常照明灯，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商户将存有异味的防水卷材存放在密闭空间内，避免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协调商户将装卸材料时间延至天亮后（6-7 点）。要求商户在装卸材料期间，轻拿轻放，减小磕碰，避免产生噪声，避免使用灯光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3.每周 2 次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从速处理。	是	无
83	Y3JN2024 1102009	高新区管辖区内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长期数据造假，低价中标，扰乱市场，不到现场就出具检测报告。用造假软件采样，使用造假软件后一天能干 10 多家企业。同一采样设备上午在威海，下午就到了枣庄。还有，使用造假软件检测报告的重灾区有济南、潍坊、东营、临沂、菏泽、淄博、滨州、烟台、青岛。现在该管辖	高新区	其他	11 月 3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市场监管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进行了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经核实，高新区辖区内共有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 29 家，11 月 4 日，市场监管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召开协调会，对该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分析，组成联合工作组对 29 家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其中 2 家注册在高新区，但是实验室在历城区，11 月 7 日会同历城区有关部门进行了联合检查）。 2.截至 11 月 7 日，已检查 26 家，其中 2 家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报告（已立案 1 家，移交历城区相关部门 1 家）；17 家存在标准物质缺少唯一性标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只有项目编号未具体到样品编号等问题，已责令整改；1 家停业，已督促注销资质；6 家在此次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3.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调查，未发现工作	部分属实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市场监管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 29 家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的全覆盖检查，下一步，根据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内所有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非常猖狂，无所惧怕，公开造假。严查地方保护和保护伞。严查环保局与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业务人员的账目往来，聊天记录，环保局工作人员要求第三方出什么数据就出什么数据，毫无底线，使用造假数据蒙骗群众老百姓！			人员与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业务人员串通造假情况。已要求分局全体人员加强防范，防微杜渐，一旦发现问题，将对有关人员追责问责。				
84	Y3JN20241102010	商河县和鑫建材二级响应期间违规生产，而且扬尘严重，不停产，而且不给我缴纳足额保险。	商河县	大气	11月3日，商河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张坊镇政府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核实，该转办单反映的公司全称为济南和鑫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张坊镇张老庄村东、省道240线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NGQFH6G，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共有两个项目，一是混凝土生产项目，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商环报告表（2018）282号，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验收批复，验收文号：商环建验〔2019〕67号；二是混凝土生产二期项目，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商环报告表（2019）115号，于2022年7月17日完成自主验收。 2.济南市于10月22日2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10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11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张坊镇政府根据信访件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物料已入库密闭存放，物料装卸过程中通过车间顶部喷淋设施进行抑尘，上料口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物料传送带已密闭，上述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经查阅该企业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的出库单等相关资料，发现该公司于10月29日至31日累计给济南国家粮食储备物流项目一期生产并运送了11车186方混凝土；于10月30日给商河许商综合片区（八期）棚改旧改建设项目运送了累计车次10车165方混凝土。该企业未按照应急减排方案执行停产措施违规进行生产的情况属实。 3.经了解，未缴纳足额保险的员工仅涉及1人，该员工于2024年10月20日入职，于10月27日离职，工作时间仅7天。由于该公司还未来得及办理相关手续就已离职，未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故不符合缴纳保险的条件，所以	部分属实	商河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张坊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11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依法对济南和鑫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涉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违法问题予以立案调查（立案号为：济环罚立〔2024〕SH-43号）。 2.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张坊镇政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将该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对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3.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切实加强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查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等违法违规行。	是	无

					未给其缴纳保险。				
85	Y3JN20241102011	市中区二七街道建新社区借打扫卫生为由，把刘长山路5号院4号楼前花坛内原本二十多年郁郁葱葱的绿植都砍掉了，碗口粗的树说砍就砍了，有银杏、香椿、榆树等等，现在光秃秃一片，黄土裸露。	市中区	生态	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二七新村街道办、区城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处位于市中区刘长山路5号院4号楼北，该院产权为济南房地产开发公司，由其自行管理。 2.该处花池种植有银杏、香椿等树木，多为居民自种或根系繁衍自生。10月中旬，因树木野蛮生长，存在花池内卫生较差、树枝长出花池划擦车辆问题，建新社区倡议居民自发组织进行卫生清理，修剪树枝，并对冒出的野生香椿树苗和枯死树进行了处理。 3.花池内未进行绿化，原有存活的银杏、香椿树正常生长。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二七新村街道办、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监管力度，防止私伐树木。 2.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预计11月中旬对花池内裸露土地种植麦冬进行绿化。	是	无
86	Y3JN20241102012	历城区九灵山山体中私建墓地现象逐渐增多。	历城区	生态	11月3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舜华路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位置为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大汉峪村、牛旺村的传统墓葬点，该墓葬点南侧为历城区港沟街道，北侧为玉兰花园小区。 2.2003年，因城市发展需要，经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向管委会请示，将周边山体、农田中的散坟一并集中迁入该处墓区，并对墓区进行了绿化提升，对墓位进行了标准化改造，沿用至今。2024年9月14日，经民政部门巡查发现墓葬点牌坊以西30米处出现6座超标坟墓，已于10月31日全部拆除，未发现其他违规建设坟墓情况。	是	高新区管委会责成舜华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对该区域传统墓葬点的监督管理，引导村民在墓葬区内有序安葬，及时制止杜绝违规建设。	是	无
87	Y3JN20241102013	莱芜区方下镇李家店村村民，驾驶的车牌号鲁S53653渣土车，手续不全，尾气排放不合格，非法营运，非法改装。	莱芜区	其他	11月3日，莱芜区政府组织方下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鲁S53653车辆状态正常。已办理营运证，注册日期为2018年8月2日，年审有效期2025年8月31日，目前尚在有效期内。该车辆未在区城市管理局核准登记，不属于渣土运输车辆且未发现其从事渣土运输的违法行为线索。经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现场测量，该车长宽高等符合营运证注册信息，不存在手续不全、非法营运、非法改装问题。 2.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联合方下街道办事处环保办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该车辆尾气进行现场检测，自由加速法检测结果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0.05，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排放限值要求，尾气排放合格。	否		是	无
88	Y3JN20241102014	槐荫区经十路儿童医院门口全是摆摊卖东西的，导致垃圾很多，周	槐荫区	固废	2024年11月3日，南辛庄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是	槐荫区政府责成南辛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采取以下措施： 1.区城管局加大对该路段的清扫作业力度，在儿童医院门前路段	是	无

		未全天都有，平时也有，晚上也有，本来那段路就窄，非常阻碍交通，而且卖东西的商贩各种引诱孩子买玩具，非常不道德，前期通过 12345 反映也没能解决。			1.关于“儿童医院门口全是摆摊卖东西的，垃圾很多”问题：儿童医院门口有近十个流动商贩，均无营业执照，存在占道经营现象，现场查看时未发现垃圾，路面存在少量落叶。 2.关于“卖东西的商贩各种引诱孩子买玩具”问题：部分商贩存在引诱孩子买玩具的现象。 3.关于“通过 12345 反映也没能解决”问题：南辛庄街道办事处共收到 12345 相关投诉 90 件，均已依法依规进行回复。2024 年 8 月 1 日起街道已安排专人每日早 7 点至晚 21 点进行盯守，并委派第三方保安机构抽调 10 名人员与办事处 2 名专职人员联合对医院周边商贩占道经营问题进行整治。		设置保洁员，每日两次普扫，进行全天候捡拾作业，保持医院门口道路环境整洁。 2.南辛庄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开展大规模整治活动，对流动商贩下发占道经营专项整治的通告，发放《停止违章占道通知书》，建立专门档案。对通告后仍占道经营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南辛庄城管委将加大监管力度，在重点时间段、早晚高峰期安排执法人员盯守管理，借助道路监控系统进行持续监管，确保儿童医院周边占道经营问题得到改善。		
89	Y3JN20241102015	莱芜区方下街道鲁西村村民，多年来在鲁西村邮电局斜对面马路上，乱搭乱建铁皮房，炸油条卖早点，给交通带来极大安全隐患，并在他家小卖部北墙侧违法占用道路，乱搭乱建围挡，存在违法经营，乱搭乱建，给环境卫生带来极大污染！	莱芜区	其他	11 月 3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方下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为鲁西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面小广场南侧马路上一铁皮屋，为鲁西村委为落实人居环境整治而临时搭建的移动板房，属鲁西村村民陈某所有，用于炸油条售卖，不属于乱搭乱建。 2.现场核查时，该铁皮屋处于上锁关闭状态，道路及周边整洁卫生无污染。该油条售卖点营业时间为早 4 时至早 8 时，其经营时段确实存在交通影响现象，且该处未办理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	是	莱芜区政府组责成方下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方下街道办事处责令陈某将该移动摊点重新选址，确保交通通畅。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陈某办理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陈某承诺在未办理食品摊点公示卡前不再继续经营。方下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所加强监管，不定期检查其经营情况，确保其合法经营。 3.方下街道办事处督促鲁西村安排保洁员持续做好道路保洁，保持村内环境卫生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90	Y3JN20241102016	莱芜区牛泉镇贺小庄村，华兴农业北 50 米往西的生产路上，倒满了秸秆垃圾及杂草，无法行车，严重影响交通，反映多次，一直未清理，请尽快清理。	莱芜区	固废	11 月 3 日，莱芜区政府组织牛泉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位置为贺小庄村委会划定的秸秆集中收储点，该位置紧邻生产路，因正值秋收季节，附近村民在此临时存放秸秆和杂草，现场检查堆存量约有 5 吨，按照随堆存随清理方式，秸秆清运车正在对存放秸秆和杂草进行清运。清运过程中秸秆和杂草洒落至生产路影响行车。 2.经核查，10 月 16 日牛泉镇人民政府接到 1 件反映该问题的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接诉后立即责成牛泉镇人民政府小庄党建工作区加快秸秆及杂草清运速度。	是	莱芜区政府组责成牛泉镇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责成贺小庄村委会加快秸秆及杂草清运速度，现已全部清运完成。加强宣传引导，在做好农业秸秆等废弃物集中收储的同时及时进行道路保洁，避免影响交通。 2.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是	无
91	Y3JN20241102017	历城区彩石街道西彩六合家佳苑居民，现反映小区北侧超越工地扬尘噪声污染严重，现在重污染天气下别的工地都不开工，他工地现场大型挖掘机设备多台，大型渣土车好多辆一直作业施工，尘土满天飞，	历城区	噪声	2024 年 11 月 3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彩石街道、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超越科技工地噪声问题。目前该工地处于施工前清表作业阶段（清表单位：济南盛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场界已设有围挡，日常使用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清表作业，无夜间作业行为。该工地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开工，2026 年 6 月 30 日竣工。该工地距离西彩六合家佳苑 70 米左右，因非道路移动机械清表作业，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噪声影响。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彩石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彩石街道办事处要求施工方全过程必须采取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施工范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场地清理前进行清水喷洒，防止扬尘污染产生。 2.彩石街道办事处督促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时优化施工组织、严格落实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合理规划布局施工场地，尽量减少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避免在敏感时段（如夜间）进行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以及身体健康，			2.关于工地扬尘问题。彩石街道于11月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大量裸土未覆盖，易产生扬尘污染，区城管局调查处理并督促施工方济南盛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 3.经核查，超越科技工地在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3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实施清表作业，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规定。		3.11月4日，施工单位已对未硬化路面及易扬尘部位进行覆盖，并将整改报告送至彩石街道城建办公室。 4.彩石街道今后将加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5.区城管局针对济南盛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期间进行土石方作业的行为于11月4日立案调查，立案编号：2024-15029。		
92	Y3JN20241102018	市中区兴隆街道小姑山北路（华润依山郡四区-市中区泉润学校）南侧河流的河道中垃圾很多，云平公园公厕废水排入河道。	市中区	水	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兴隆街道办、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河道垃圾问题。该处为华润依山郡配套建设的泄洪沟，沟内存在部分垃圾，已于11月3日清理完毕。 2.关于“云平公园公厕废水排入河道”问题。该公厕存在少量污水流入泄洪沟内的问题。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兴隆街道办、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1.11月3日公厕维修完毕，已无污水排入河道。 2.下一步，加强公厕维护管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是	无
93	Z3JN20241102001	反映市中区陡沟街道办事处村前村主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市中区	生态	11月3日，市中区政府责成陡沟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未发现陡沟街道办事处村前村主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否		是	无
94	Z3JN20241102002	高新区凤凰路龙园小区附近，车流量比较大，汽车噪声影响居民休息，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现在凤凰路规划建设高架路，建成以后，汽车流量会变得更多，汽车尾气排放量也会变大，交通噪声叠加后，汽车噪声排放会严重影响居民晚上正常休息。龙园小区一区（A区）8号楼二单元，有一住户在公摊面积处养鸽子，夏天气味难闻。凤凰路与舜泰路交叉口，桥南小汉峪沟有污水排放。	高新区	噪声	11月3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历下区政府组织高新区城市管理部、舜华路街道办、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历下交警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龙园小区于2015年建成，凤凰路为原有道路整修后2015年全线通车，距离龙园小区约100米。凤凰路作为南北贯通的交通枢纽道路，承载能力较强，全线（含历城、高新）允许大型货车通行，交通流量适中，高峰期内流量较大，但通过采取信号控制、路口优化等措施，不存在交通拥堵问题，中午午休和夜间时段流量较小，无拥堵隐患问题。 2.11月4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凤凰路龙园小区段及周边道路进行走航检测，凤凰路龙园小区段NO2数值与周边数值无明显差距，同时，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每月开展道路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及时督促检测存在问题的车辆车主进行维护保养。 3.龙园小区一区8号楼2单元某层走廊外窗台存在鸽子粪便，经询问，鸽子是由未知位置飞来，在此窗台停留，非业主饲养。 4.凤凰路与舜泰路无交叉，信访人反映的位置应为凤凰路与舜泰北路交叉口。经现场查看，该交叉口西侧小汉峪沟桥南河道内有玉顶山污水处理站排放的中水，水流清澈，无异味。经排查河道沿线，未发现向河道排污问题，河道整体较为清洁。	部分属实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城市管理部、舜华路街道办、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物业将走廊外窗台上存放杂物及时清理，鸽子粪便彻底冲洗。并对楼道进行定期检查和清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2.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增加机动车尾气路检频次，加大巡查力度，禁止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3.城市管理部将加强对河道的巡查，对污水排放口及时排查，追踪溯源，实施源头精准管控，严防排污行为发生。	是	无

95	Z3JN20241102003	玉符河在进入槐荫区后的拐弯处，有一个叫恒生健康居的楼房，它占压了河道，占压了护坡，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阻碍了河水泄洪，玉符河是南部山区最重要的泄洪河，每次下大雨都担心南来的洪水会把房子摧毁，有人说这个楼是个养老院，实际上是私人别墅，它破坏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恢复生态，消除安全隐患。	槐荫区	水	2024 年 11 月 3 日，槐荫区政府组织腊山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区民政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反映的恒生健康居全称为：济南市槐荫区恒生养老服务中心，属个人独资企业。占地 25.8 亩，共四栋楼。土地使用性质为建设用地，已办理营业执照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养老机构设置备案审批，备案编号为：YLJG3701042023008。经营范围为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关于“占压了河道，占压了护坡”问题：恒生养老服务中心位于玉符河河道进入槐荫区拐弯处东南侧，该土地属于前周王村，位于玉符河济南市槐荫区河道管理范围线外，不存在占压河道、护坡的问题。 2.关于“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问题：该中心产生的污水经院内东北角污水蓄水池，由自动提水泵提升后排入玉符河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腊山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污水直排河道的问题。 3.关于“阻碍了河水泄洪”问题：房屋建在玉符河济南市槐荫区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外，不影响河水泄洪。 4.关于“这个楼实际上是私人别墅”问题：恒生养老服务中心为槐荫区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并非私人别墅。 5.关于“破坏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024 年 11 月 3 日，腊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养老院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安全隐患，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否		是	无
96	Z3JN20241102004	章丘区普集镇乐家村的济南市鑫涛锻造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的环保问题。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该公司顶风作案，不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减排。其环保设备如同摆设，从未开启，完全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更有甚者，一台环保设备带多个天然气炉，这种做法让人质疑安装环保设备的意义何在。此外，环保设备在线监测似乎只是形式主义：未能真正起到监督	章丘区	其他	11 月 3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普集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济南市鑫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章丘区普集街道乐家工业园内，2019 年建成投产。该公司从事法兰生产，建有 3 台天然气加热炉，6 台车床、4 台锯床，5 台空气锤，1 台夹板锤，2 台天然气加热炉共用 1 套 SCR 脱硝设施，另 1 台天然气加热炉单独配套 1 套 SCR 脱硝设施，环保手续齐全。 1.关于“不落实减排”问题。该公司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停用 2 台天然气炉，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 时至 11 月 3 日 8 时启动了橙色预警二级响应，2024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帮扶专业 6 组对济南市鑫涛锻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 3 台天然气加热炉都在使	部分属实	11 月 3 日，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普集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再次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督促该公司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11 月 20 日前完成氮氧化物电化学报警器的检修工作。 3.督促该公司加强对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严防严控切削液及机油滴漏现象发生。 4.督促该公司建立车辆进出厂区登记台账并按时记录。 5.普集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优势，加大对该企业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作用。同时，该公司在处理切削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时也极不规范。这些危险废物未放置在危废仓库，渗漏严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极大的污染风险。希望督促其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切实履行环保责任，保护生态环境。			用，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10 月 26 日现场制作了《查封清单》《查封决定书》（济环查〔2024〕ZQ02 号），对该公司 2 台违规使用的天然气加热炉予以查封。该公司自有一辆国六轻型蓝牌运输货车，用于货物运输，3 台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该公司未建立进出厂区运输车辆登记台账。 2.关于“治污设施一拖多，不正常使用”问题。该公司 3 台天然气炉其中两台共用 1 套 SCR 脱硝设施，1 台单独配套 1 套 SCR 脱硝设施，与环评要求相符；11 月 3 日 11 时现场检查时（橙色预警二级响应已于 11 月 3 日 8 时终止），2 台锻造炉正在生产，脱硝设施在运行；脱硝剂为尿素溶液，每月消耗量约 180 公斤。查阅该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外排大气污染物数据均达标。 3.关于“在线监测形式主义”问题。该公司不是重点排污单位，不在历年来济南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计划的通知》中，依法无需安装国标在线监控设施。该公司为掌握脱硝设施的运行情况，自行安装了一套氮氧化物电化学报警仪，不是法定要求必须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查看，电化学报警仪中显示的脱硝室温度、脱硝剂喷射量、氧含量、氮氧化物浓度等数据显示异常。 4.关于“危险废物暂存处置不规范”问题。该公司使用的车床、锯床等普通机械设备，切削液消耗后定时添加；沾染了切削液的铁屑，在滤出切削液后再处置，滤出的切削液循环使用；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部分用于设备保养及维护，剩余部分贮存至危废暂存间内。该公司已与山东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因随产生随消耗，至今未达到需求转运量（不少于 1 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标准》建设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四个塑料桶，塑料桶放置在铁质托盘上，桶内未存放废机油、废切削液，有台账。 5.关于“危废渗漏”的问题。经现场查看，厂区内地面已做防渗处理，设备周边有机械摩擦甩出的微量废机油、切削液，未发现废机油、废切削液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迹象。				
97	X3JN20241101001	市中区陡沟街道董家村，董庄村村干部（李某某）在村内复耕土地内，违规建设加油站，气味刺鼻，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市中区	大气	11 月 3 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陡沟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该区域共有违规加油点两处，一处位于陡沟街道董家村村道南侧，土地使用人为李某某（非董庄村村干部），现场设置围挡，摆放有集装箱，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地类为一般耕地；另一处位于第一个加油点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陡沟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采取如下措施： 1.11 月 3 日，陡沟街道办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对上述 2 处地块的围挡、集装箱进行拆除。截至 11 月 3 日 12 时，该处的围挡、集装箱已拆除完毕，所占用的耕地已于 11 月 5 日复耕复垦。 2.11 月 3 日，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联合陡沟街道办事处对现场存留的 1 个含油废吨桶，依规按照危废进行处置。11 月 5 日，完成两处违规加油点的土壤采样并送检，预计 11 月 20 日出具检测报告。后	阶段性办结	无

				东北侧，土地使用人为谢某某，2024 年 9 月底搭建窝棚 1 处，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现场放置水桶、饲料、玻璃水等物品，地类为一般耕地。分别于 9 月 24 日和 11 月 2 日发现以上两处违章建筑物中有违规加油设施。 2.查处情况。该问题在本信访件之前，市中区陡沟街道办和有关部门已经自行发现并开展了调查处理。2024 年 9 月中旬，陡沟街道办在安全巡查中发现董庄村疑似存在违规加油点，9 月 24 日区应急局联合陡沟街道办、陡沟派出所到董庄村村南开展联合执法，现场发现板房一处，板房内存有成品油约 300 升，加油机等设备，因当事人始终未到现场，距离居民区较近且无安全措施，为消除隐患，区应急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中分局、陡沟街道办将该批次非法储存油品及加油设备转运至指定位置，并进行了取样留存。11 月 2 日，区应急局联合陡沟街道办、陡沟派出所在董家村村南（9 月 24 日查处位置的路对面）简易围挡内再次发现成品油约 800 升，加油机等设备，并将该批次非法存储的成品油及加油设备转运至指定位置，进行了取样留存。		续根据土壤采样结果，视情开展土壤修复，确保耕地恢复原状。 3.目前公安部门正在传唤当事人，待当事人到案完成笔录等其他取证材料后，由区应急局牵头将取样化验结果与其他相关线索移交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由各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分别对当事人立案处理。 4.针对“自流黑”问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加强联合执法，主动摸排，重点从安全生产、危化品监管、油品流通等环节，形成协同闭环模式，增强打击效果，严厉查处涉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		
--	--	--	--	--	--	--	--	--